项目编号：93f55q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TW48XL）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3f55q，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3f55q，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张新

2024年11月08日

打印编号：17310496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3f55q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W48X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君智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君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君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11354443508440126	BH0355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533	
黄晓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6340	

编号：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新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14 日

SCJDGL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仅限查阅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证人签名：陈喜东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135444350844012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陈喜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1年 09月3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0010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301	-	202410
截止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6:31

20241106141171708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1	-	202410
截止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6 09:57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93f55q	
编制主持人	陈喜东	主要编制人员	陈喜东、黄晓玲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编写报告表判定过程； 2、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 3、是否涉及前处理工艺； 4、速率是否需要折算； 5、核实熔化炉数量 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意见	1、补充《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 2、建议增加更换频次； 3、更新 24 年饮用水保护区； 4、核实废浮渣是否属于危废 5、对应修改上下文； 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01 日				
审定意见	报告经审定，无原则性问题，可进行项目申报 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喜东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08440126 ，信用编号 BH035533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喜东 （信用编号 BH035533 ）、 黄晓玲 （信用编号 BH056340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2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3
六、结论.....65
附表.....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68
附图 1 项目地理区划图.....69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70
附图 3 项目平面四至图.....71
附图 4 项目四至实景图.....73
附图 5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敏感点分布图.....74
附图 6 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图.....75
附图 7 项目厂房一首层平面布置图.....76
附图 8 项目厂房三首层平面布置图.....77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78
附图 9-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79
附图 9-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80
附图 9-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81
附图 9-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82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83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84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85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86
附图 14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87
附图 15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88
附图 1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89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90
附图 1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91
附图 1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92
附图 20 2023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93
附图 21-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答复 1.....94
附图 21-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答复 2.....95
附图 22 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布点图.....96
附图 23 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97
附图 24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98
附图 25 公示截图.....99
附图 26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100
附件一 营业执照.....102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103
附件三 租赁合同.....104
附件五 排水咨询意见.....112
附件六 脱模剂 MSDS 报告.....114
附件七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117
附件八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122

附件九　关于支持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申请函..... 129
附件十　项目代码..... 1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10-440114-07-01-34011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陈君智</td><td>联系方式</td><td>13416298224</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村石九岗姚屋路 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3 度 07 分 22.368 秒，23 度 27 分 59.86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td><td>施工工期</td><td>6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7653.06</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介设置对比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上述大气污染物排放</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农村污水管。</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本文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储量不超过临界量，q值 ＜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是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铸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村石九岗姚屋路 1 号，中心地理位置为：E113°07'22.368"，N23°27'59.86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集体用地使用证，详见附件四，其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项目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判定

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脱模剂，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可知，脱模剂挥发份为 9%。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答复，详见附图，“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国家未明确相关标准的，低 VOC 含量材料也可按此判定”，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 VOCs 含量低于 10%，故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4、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粤环发[2018]6 号）			
1.1	1.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小 30%以上。	项目对脱模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1.2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业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2.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集气罩加围挡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3.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3.2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脱模剂全部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4.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	项目涉VOCs原辅材料	相符

		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主要为脱模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要求。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5.1	**VOCs 物料储存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储库、料仓是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的封闭区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等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	**符合**
	5.2	**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含 VOCs 产品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含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收集	项目对非甲烷总烃产污环节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收集后的废气拟采取“喷淋塔”进行净化处理。	**符合**
	5.3	**其他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脱模剂等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包装桶、喷淋塔废水的更换	**符合**

	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喷淋塔废水密闭储放，废包装桶需加盖密闭存放。	
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6.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	符合
6.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设置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7、《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			
7.1	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符合
7.2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塔及冷却塔用水，用水量较少。	符合
7.3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	符合

	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8、《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 1 号）			
8.1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项目涉VOCs原辅材料主要为脱模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村石九岗姚屋路 1 号，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管控区，不属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废气经采取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农村污水管，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

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⑤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数据（详见附图 9-1~9-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5）、涉及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220003）、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YS440114231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

6、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产业	相符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铸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	相符

			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村石九岗姚屋路 1 号进行生产，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较少，仅为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	相符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周边污水管网未敷设完善，根据排水公司管网中心反馈，项目污水可经项目西侧农村污水管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农村污水管，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已妥善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措施，不具备污染的途径，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 号）的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项目熔化、铸锭过程产生的烟尘及燃烧废气分别收集至两套“喷淋塔”处理达标后分别经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气筒 DA001、DA002）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套“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两根 15m 排气筒（自编 DA003、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废气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自编 DA005 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相符性

规划中提出，“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 VOCs 组分清单编制，推动 VOCs 组分监测，探索建立 VOCs 污染源地图。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处理，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高空排放。综上，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规划相符。

9、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 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7。

② 不涉及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8。

③ 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

见附图19。

10、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 122 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农村污水管引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迳河。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见附图 15，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见附图 16。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1。

③声环境

根据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通知》（穗环【2018】151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功能 2 类区。本项目东南面与珠三角环线高速相邻，属于 4a 类区，因此本项目东南面执行 4a 类标准。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主要从事锌合金、拉链头、拉片、钩扣的生产，其中拉链头、拉片、钩扣生产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需编制报告表；锌合金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需编制报告表，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互动交流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关于咨询“有个企业项目使用原料为镧铈金属（Ce/TREO:65%,La/TREO:35%）、镧金属、铁片、镁块、铜、锌、氯化钾混配重熔生产合金，项目评价类别是否属于“其他”，需要编制报告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单质金属”应该如何理解？”的问题，答复内容为“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中的“其他”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图 21-1。本项目使用原料环保锌纯度可达 99.99%、环保铝纯度大于 99.8%、环保铜纯度大于 99.95%，以上原料在工业上均属于单质有色金属，同时锌合金生产工艺为单质金属混配重熔工序，因此需编制报告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村石九岗姚屋路 1 号，项目北面紧邻荒地、狮岭铁场，东面约 8m 为广州圣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西面紧邻荒地，南面紧邻珠三角环线高速。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653.06m^2，建筑面积 12883.46m^2，新建两栋两层的建筑作为生产车间，一栋两层的建筑作为办公室。建设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详见表 2-1，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7~附图 8。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一（高度 10.5m）	一楼	层高 5.5m，内划分为锌合金生产车间、装配车间和压铸车间，占地面积为 1611.09m^2，单层建筑面积为 1611.09m^2；
		二楼	层高 5m，主要进行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存放，占地面积为 1611.09m^2，单层建筑面积为 1611.09m^2；
	厂房三（高度 10.5m）	一楼	层高 5.5m，内划分为模具房、锌合金生产车间、抛光车间和压铸车间，占地面积为 2778.94m^2，单层建筑面积为 2778.94m^2；
		二楼	层高 5m，主要进行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存放，占地面积为 2778.94m^2，单层建筑面积为 2778.94m^2；
辅助工程	厂房二（高度 10.5m）	仓库	共 2 层，主要用于仓库，占地面积为 2051.7m^2，总建筑面积为 4103.4m^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租用企业，由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雨污分流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农村污水管，冷却水直接排入农村污水管；
	配电系统		依托租用企业，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农村污水管；
	废气处理工程	熔化、铸锭、燃烧废气	熔化、铸锭烟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至两套“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两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压铸废气	压铸废气收集至两套“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两根 15m 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
		抛光废气	抛光废气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噪声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废堆放点增加四周围堰，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从事锌合金、拉链头、拉片、钩扣的生产制造。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锌合金	6700t	其中 2000t 用作本项目拉链头、拉片、钩扣的生产原料
2	拉链头	600t	/
3	拉片	400t	/
4	钩扣	1000t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备注
锌合金原料						
1	环保锌	t	6545.4	100	50kg/包	外购新料
2	环保铝	t	195	4	50kg/包	外购新料
3	环保铜	t	8	0.5	50kg/包	外购新料
拉链头、拉片、钩扣原料						
4	锌合金	t	2000	100	50kg/包	由项目内自行生产
辅助材料						
5	脱模剂	t	3	0.1	25kg/桶	压铸脱模
6	润滑油	t	2	0.1	25kg/桶	设备润滑
能源						
7	天然气	m^3	288000	/	/	管道运输

注：不使用回收废旧金属作为原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环保锌：锌外观为银白色固体，金属表面极为光亮，具有反磁性，熔点为419.53℃，沸点为907℃，密度为7.14 $g·cm^{-3}$。锌是第四“常见”的金属，仅次于铁、铝及铜。在现代工业中对于电池制造上有不可磨灭的地位（电池表面是锌皮），为一相当重要的金属。其密度比铁略小，呈六边形晶体结构。锌的纯度可达99.99%。

环保铝：银白色轻金属。有延展性。商品常制成棒状、片状、箔状、粉状、带状和丝状。在潮湿空气中能形成一层防止金属腐蚀的氧化膜。铝粉和铝箔在空气中加热能猛烈燃烧，并发出眩目的白色火焰。易溶于稀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难溶于水。相对密度2.70。熔点660℃。沸点2327℃。铝元素在地壳中的含量仅次于氧和硅，居第三位，是地壳中含量最丰富的金属元素。航空、建筑、汽车三大重要工业的发展，要求材料特性具有铝及其合金的独特性质，这就大大有利于这种新金属铝的生产和应用。铝的纯度大于99.8%。

环保铜：铜元素是一种金属化学元素，也是人体所必须的一种微量元素， 铜也是人类最早发现的金属，是人类广泛使用的一种金属。铜为紫红色固体，熔点为1083.4℃，沸点2567℃，密度为8.96g/cm^3，铜的纯度大于99.95%。

天然气：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

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在送到最终用户之前，为助于泄漏检测，还要用硫醇、四氢噻吩等来给天然气添加气味。

脱模剂：是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脱模剂广泛应用于金属压铸、聚氨酯泡沫和弹性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注塑热塑性塑料、真空发泡片材和挤压型材等各种模压操作中。项目所用脱模剂为水溶性脱模剂，主要成分：水 72%，矿物油 7%，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6%，壬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8%，聚乙烯蜡 5%，脂肪酸 2%。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单位 t/a）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名称	用量（t）	名称	产量（t）
环保锌	6545.4	锌合金	4700
环保铝	195	拉链头	600
环保铜	8	拉片	400
/	/	钩扣	1000
/	/	颗粒物	14.9901
/	/	金属尘渣	2.7047
/	/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30
/	/	废浮渣	0.67
合计	6748.4	合计	6748.4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位置	备注
1	压铸机	50 台	压铸	压铸车间	/
2	滚筒机	50 台	压铸件分离	压铸车间	/
3	过刀机	100 台	装配	装配车间	/
4	磨床	2 台	模具维护	模具房	/
5	钻床	1 台	模具维护	模具房	/
6	火车头装配机	25 台	装配	装配车间	/

7	板扣装配机	25 台	装配	装配车间	/
8	抛光机	35 台	抛光	抛光车间	/
9	攻牙机	15 台	装配	装配车间	/
10	天然气熔炉	4 条	熔化、搅拌	熔化区	含 4 台搅拌机
11	机器人刮面机	3 台	刮面	熔化区	/
12	铸锭机	4 台	铸锭	铸锭区	/
13	空压机	4 台	提供设备气动力	空压机房	/
14	光谱仪	2 台	化验	化验室	/
15	激光喷码机	3 台	喷码	喷码区	/
16	冷却塔	7 台	冷却	车间东面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情况和设备容量，限制企业产能的设备主要是天然气熔炉、铸锭机及压铸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统计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统计表

产品名称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台）	工作时间（h）	生产能力（t/h）	产能（t）	本项目产量（t）
锌合金	天然气熔炉	4	7200	0.25	7200	6700
	铸锭机	4	7200	0.25	7200	6700
拉链头、拉片、钩扣	压铸机	50	2400	0.02	2400	2000

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有停机检修或维护等情况，因此项目的设备配置产能与本项目锌合金和拉链头、拉片、钩扣产量基本匹配，现有设备可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聘请员工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7653.06m^2，建筑面积 12883.46m^2，主要为两栋两层的建筑作为生产车间及仓库，一栋两层的建筑作为仓库。详见附图 6。

项目总体布局结合用地特征及区域环境格局，合理布局各生产功能区。项目厂区配套设施齐全，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既相对独立，又有机联系，整体有序，整体布置较为合理。建设单位生产期间加强管理，紧闭门窗，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周边的居民区影响较小，项目的整体布置较为合理。

7、项目配套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11122.4m³/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0m³/a，喷淋塔用水量为 2022.4m³/a，冷却塔用水量为 8100m³/a。

（2）排水

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咨询号 2024-043），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周边污水管网未敷设完善，根据排水公司管网中心反馈，项目污水可经项目西侧农村污水管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农村污水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农村污水管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农村污水管，再引入狮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迳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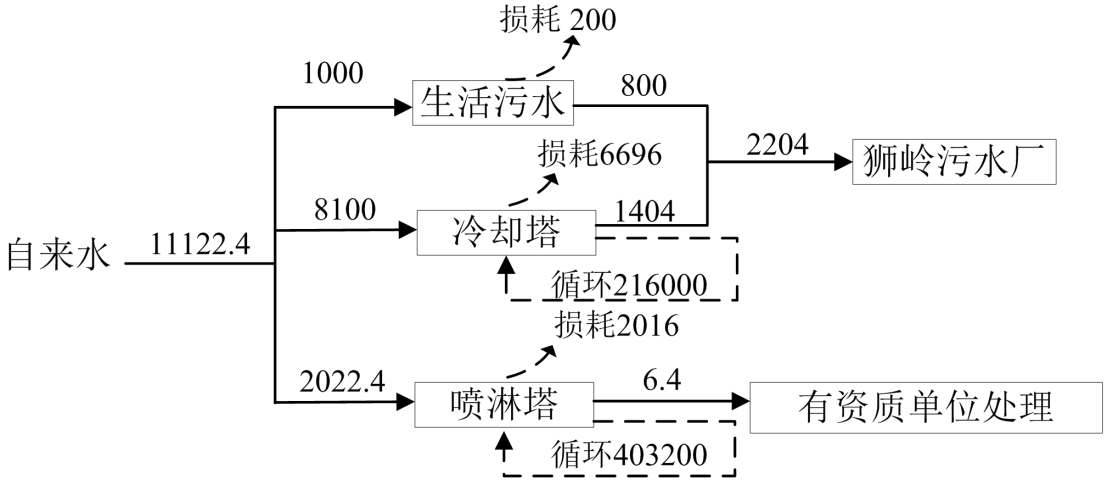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预计年耗电量约 50 万度。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目前为空地，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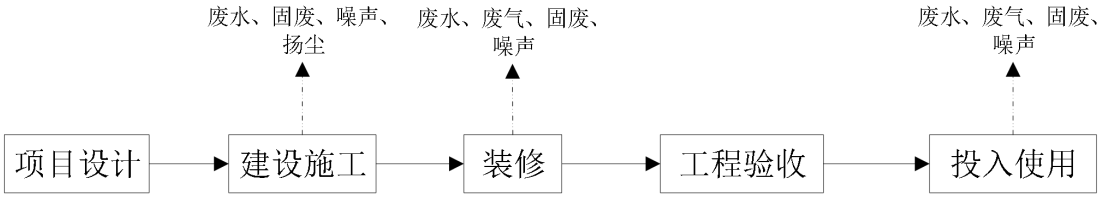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

项目从事拉链头、拉片、钩扣的生产，运营期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锌合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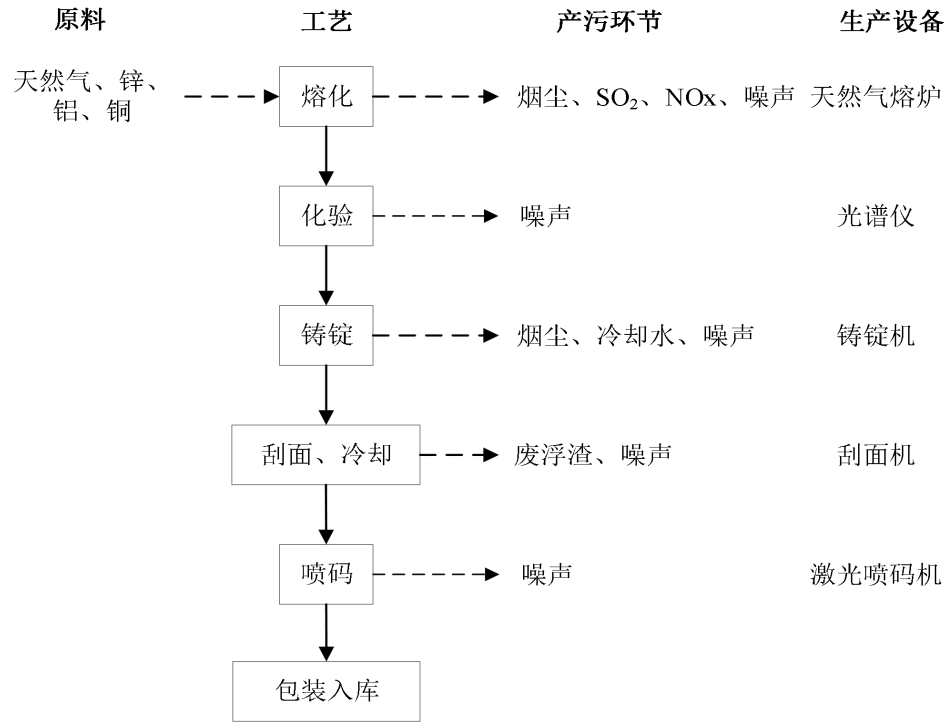

图 3　锌合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熔化：将环保锌、环保铝、环保铜等新料按照一定的配比投入熔化炉中，加热温度控制在 400~500℃，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投料后关闭投料口。每台熔炉自带一台搅拌机，物料熔化后在设备内自动进行搅拌均匀，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料完成后设备内保持密闭。此过程会产生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噪声。

②化验：用光谱机对熔融物料化验检查成分是否达到质量标准。此过程会产

生设备运行噪声。

③铸锭：将熔炉中熔融的锌料移至铸锭机，浇铸成锌锭，浇铸过程为铸锭机一次成型，无需使用脱模剂，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此过程会产生铸锭废气、冷却废水和设备运行噪声。

④刮面、冷却：使用机器人刮面机对物料表面进行刮面，刮走表面浮渣后自然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废浮渣和设备运行噪声。

⑤喷码：使用激光喷码机在锌合金表面进行喷码，标注企业名称和日期。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注：原料购入时均已由供应商消除油污，本项目不设前处理工艺。

（2）拉链头、拉片、钩扣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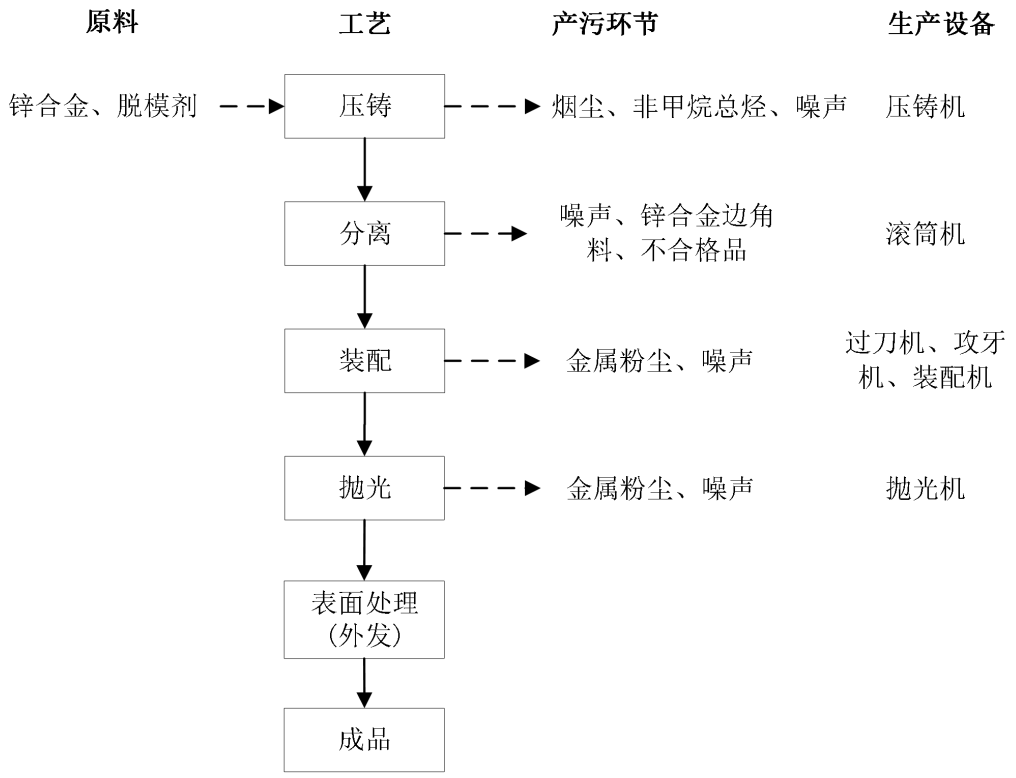

图 4　拉链头、拉片、钩扣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压铸：将外购的锌合金放入压铸的节能电炉内进行升温熔化，节能电炉使用电能源，加热温度为 390~430℃。软化后经冷却水间接水冷后脱模。此工序会产生压铸烟尘、脱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设备运行噪声。

②分离：经压铸完成后的半成品需要经滚筒机进行干滚分离。此工序会产生设

备运行噪声、锌合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③装配：工件经火车头装配机、板扣装配机进行组装，组装主要是部分的拉片和钩扣进行组装。部分工件根据需要进行去毛刺、攻牙。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④抛光：根据产品需要，将部分毛坯产品使用抛光机进行表面抛光；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⑤表面处理（外发）：工件外发进行表面处理（喷漆）即为成品。

（3）模具维护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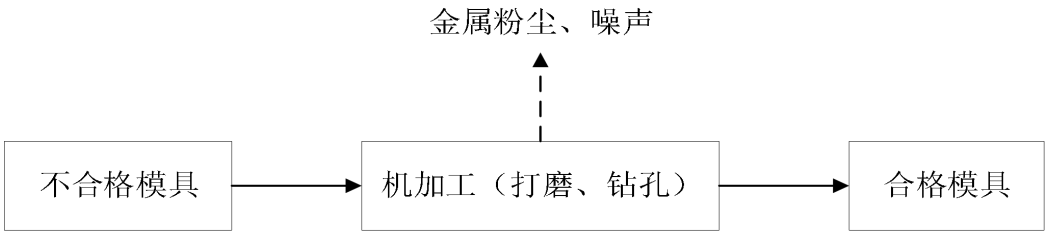

图 5　模具维护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模具长时间使用会发生磨损，不合格模具会根据需求使用磨床、钻床进行打磨、钻孔。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产污节点分析：

表 2-7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熔化、铸锭烟尘	熔化区、铸锭区	颗粒物
		燃烧废气	熔化区	颗粒物、SO_2、NOx
		压铸烟尘	压铸车间	颗粒物
		脱模废气	压铸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抛光粉尘	抛光车间	颗粒物
		装配、模具维护粉尘	装配车间、模具房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BOD_5、SS、氨氮
		冷却水	铸锭成型、压铸成型	无机盐类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金属尘渣	废气处理设备	金属尘渣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废包装空桶	包装桶	废包装空桶
		废抹布手套	机器维护	废含油抹布
		废润滑油	机器维护	废润滑油
		废浮渣	刮面	废浮渣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废水

4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平面四至图见附图 3，四至实景图见附图 4，项目厂区现状实景图见下图。

项目所在地现状 1	**项目所在地现状 2**

图 6　项目厂区现状实景图

本项目目前尚未建设，项目所在位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项目周边主要为道路跟工厂，因此与本项目建设位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包括：项目周边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以及道车辆行驶道路所产生的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村石九岗姚屋路 1 号，属于狮岭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农村污水管，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由于大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属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 类标准，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迳河水环境目标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类标准。项目水功能区划见附图 12，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14，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详见附图 16。

为了解大迳河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对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 500 米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GDJH2305004EC）进行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大迳河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5.13	2023.5.14	2023.5.15		
W1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	℃	18.8	18.9	18.7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20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3.0	3.3	6	----
	溶解氧	mg/L	6.1	6.4	6.5	≥3	达标
	氨氮	mg/L	0.846	0.842	0.858	1.5	达标
	总磷	mg/L	0.19	0.17	0.18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W2 狮岭	水温	℃	18.3	18.5	18.3	---	达标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8	6	9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2.2	2.4	6	----
	溶解氧	mg/L	5.8	6.2	5.9	≥3	达标
	氨氮	mg/L	0.686	0.672	0.686	1.5	达标
	总磷	mg/L	0.15	0.14	0.1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1%，广州市花都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3-2。

表 3-2　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9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8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广州市花都区SO_2、NO_2、$PM1_0$、$PM_{2.5}$、O_3、CO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无限值要求，故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中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质量状况，检测报告编号：20241105E01-01 号，检测位置为本项目南面 1m 处。监测布点见附图 10。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A1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南面	58	-44	TSP、氮氧化物	2024.10.29-2024.10.31	南面	1

备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X=0，Y=0）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南面	TSP	日均值	300	57~63	21	0	达标
	氮氧化物	日均值	100	19~20	19	0	达标
		小时值	250	16~24	9.6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的 TSP 和氮氧化物的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村石九岗姚屋路 1 号，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 2、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值。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以城市生态为主，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生和次生植被，无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活动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铸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施工期结束后，项目所在地均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运营期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

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的敏感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X	Y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 m
1	-157	115	石九岗	村庄	约 1810 人	空气二类区	西北面	127
2	71	-240	新林庄	村庄	约 2130 人		东南面	198
3	19	-512	石头村	村庄	约 3050 人		南面	475
4	-72	4	永久基本农田 1	/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西面	4
5	-41	-30	永久基本农田 2	/	/		西南面	10
6	56	-145	永久基本农田 3	/	/		南面	90
7	83	-134	永久基本农田 4	/	/		东南面	91
8	-70	167	永久基本农田 5	/	/		西北面	107
9	-238	-39	永久基本农田 6	/	/		西南面	178

10	-391	23	永久基本农田 7	/	/		西面	300
11	428	-119	永久基本农田 8	/	/		东南面	374
12	-262	370	永久基本农田 9	/	/		西北面	383
13	-282	-260	永久基本农田 10	/	/		西南面	385
14	-262	-269	永久基本农田 11	/	/		西南面	385
15	450	175	永久基本农田 12	/	/		东北面	423
16	-391	-278	永久基本农田 13	/	/		西南面	431
17	-453	-190	永久基本农田 14	/	/		西南面	441

备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X=0，Y=0）

2、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4a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 H074401003W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确保周围地下水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农村污水管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6　地表水水质标准一览表（摘录）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N	TP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铸锭烟尘，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_X 和颗粒物，收集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SO_2、NO_X 和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和浇注区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较严者。

②压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炉中其它熔炼（化）炉的标准限值。

③项目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④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⑤装配、模具维护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要求。

⑥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⑦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项目执行速率①	标准来源
熔化、铸锭、天然气燃烧	DA001、DA002	颗粒物	15	30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和浇注区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较严者
		SO_2		100	/	/	
		NOx		400	/	/	
压铸废气	DA003、DA004	颗粒物	15	30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其它熔炼（化）炉的标准限值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8.4	4.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光废气	DA005	颗粒物	15	120	2.9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0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4.0	/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NMHC	/	6（1h 平均浓度值）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	/	
		颗粒物	/	5（1h 平均浓度值）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该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即：东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厂界执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0t/a，根据狮岭污水处理厂的排水水质，COD 和氨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32t/a、0.004t/a。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COD0.064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有机废气及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4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4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386t/a。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氮氧化物实行等量替代，即项目非甲烷总烃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3294 吨/年，氮氧化物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5386 吨/年。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施工扬尘、运输汽车和作业机械尾气、装修废气。

（1）施工场内扬尘

项目在施工过程、运输过程、物料堆放和装卸过程、装修过程均会产生扬尘，可分为施工场内扬尘和车辆运输扬尘。施工场内扬尘主要是物料堆放和装卸扬尘。施工场内产生的扬尘按起尘成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的风尘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扰动而产生的。在两个因素中，以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为此，施工单位应落实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施工单位还应根据施工条件在不同阶段、不同区域推广使用各种先进喷雾降尘技术：出泥阶段配备移动式远程喷雾降尘车或安装喷雾降尘系统；主体建筑阶段安装格栅密集喷雾系统或采取爬膜等密闭系统施工，工地内道路和出口安装道路喷雾系统；在保证施工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塔吊喷雾降尘等，并增加施工频次，确保落地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施工现场 100%围蔽。在项目厂界设置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③对于土方工程，开挖过程中应采用雾炮降尘、空中喷淋等湿法作业。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并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加大洒水频次，保持地面湿润，确保无浮土扬尘。

④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施工现场大门内外通道、临时设施室内地面、材料堆放地、钢筋加工场、产库地面等区域，应当浇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强度不低于 C15 的混凝土进行硬地化。

⑤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车辆设施和沉淀池，杜绝出入工地车辆带泥上路。

⑥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应当检查运输车辆号牌是否污损、车箱密闭装置是否闭合、车轮车身是否带泥等情况,未达要求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出施工现场。

（2）运输汽车和作业机械尾气

施工期，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时会产生尾气，主要是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碳氢化合物等，其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由于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数量较少，废气排放量不大，且施工场地较为空旷，这些废气可自行扩散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这些废气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3）装修废气

项目装修期诸多表面需要油漆，油漆中的有机溶剂将在油漆过程及之后的一段时间内挥发，排向大气中，属无组织排放。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等，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丙酮等。由于不同的装修要求对装修的油漆耗量和选择用的油漆品牌也不一样，装修时间也有先后差异，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难预测。一般来说，实际的排放要比此数值小一些，挥发需要一定时间，受影响的空间范围只局限于油漆附近。

要从根本上减少装修污染，首先在选材上，要先用国家正规机构检定的绿色环保产品，不可使用劣质材料，从根本上预防了装修过程室内污染。在设计上贯彻环保设计理念，采用环保设计预评估等措施，合理搭配装饰材料，任何装饰材料都不能无限量使用，环保装饰材料也有一定的释放量，只有其释放量在国家规定的释放量之内，如果过量使用会造成室内空气的污染。装修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减少因施工带来的室内环境污染。装修过程中要加强室内的通风，通风换气是减少室内空气污染的一种非常有效方法，室内空气不流通，室内污染物不能很好的扩散，势必会造成更为严重的污染。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施工人员、周围环境空气和

附近居民的影响可得到一定程度的减弱，影响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影响也将消失。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内不设施工营地，故不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依托附近村庄公共厕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期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1）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

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2）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3）加强管理

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弃土及建筑垃圾

本项目弃方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设计单位应对开挖的土石方量与回填所需的土石方量进行定量核算，尽量回填开挖的土石方。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专业公司运往指定的堆放点。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运走、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②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危险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棉纱以及装修时使用剩下的有机溶剂废物和废涂料等，应与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并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但会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而且产生的泥沙作为一种废物或污染物往外排放，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作建筑施工用水，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除此之外，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施工时暴雨径流引起的不良影响：

①施工时，要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③在项目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

④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过沉沙等预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铸锭产生的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装配、抛光和模具维护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1、源强分析

（1）熔化、铸锭烟尘

锌锭、铝锭、铜锭等金属材料在高温炉中融化及浇铸到模具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23）中使用锌锭、铝锭生产锌铝合金的烟尘排放系数为 4.28kg/t 产品，项目年产锌合金 6700t，则熔化、铸锭过程总烟尘的产生量为 28.676t/a。项目熔化、铸锭工序年作业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2）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熔炉加热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项目采用天然气管道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运行时，每台熔化炉燃料使用量为 10m^3/h，工作时间为 24h/d，300 天/年，本项目设有 4 台熔化炉，则天然气的消耗量为 288000Nm^3/a。

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 SO_2、NOx、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系数表天然气工业炉窑的产污系数，烟气量为 13.6m^3/m^3-原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0286kg/m^3-原料，SO_2 的产生量为 0.000002Skg/m^3-原料，NOx 的产生量为 0.00187kg/m^3-原料。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文表 4-1。

（3）压铸烟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 金属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工段中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颗粒物的排放系数为 0.525kg/t 产品。本项目锌合金压铸件产量为 2000 吨/年，则压铸工序的烟尘产生量为 1.05t/a。 项目压铸工序年作业 300 天，每天 8 小时。

（4）脱模废气

本项目在压铸过程中，需在模具表面涂抹脱模剂，脱模剂在接触到 400℃左右的高温金属液后，受热全部挥发，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项目所用水

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水 72%，矿物油 7%，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6%，壬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8%，聚乙烯蜡 5%，脂肪酸 2%。其中矿物油和脂肪酸会挥发，虽然脱模剂中的有效成分均具有耐高温的特点，但由于不断地与高温的铸件接触，脱模剂内各物质将会发生分解或着直接挥发，从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按对环境最不利因素考虑，脱模有机废气按脱模剂中的矿物油和脂肪酸全部挥发进行计算，即以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系数为 9%计，项目使用脱模剂约为 3t/a，则脱模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27t/a。

（5）抛光粉尘

项目金属件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其进行抛光，会产生抛光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 金属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要经抛光的金属件用量为 2000t/a，则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4.38t/a。项目抛光工序年作业 300 天，每天 8 小时。

（6）装配、模具维护粉尘

项目装配过程中部分金属件（约 10%的金属件，即 200t/a）需要进行去毛刺、攻牙，少量的模具（约 50 套模具）需要进行打磨、钻孔。装配、模具维护产生的粉尘较小，且该类金属粉尘比重和粒径较大，一般沉降到工作台附近 5m 范围内，基本沉降在车间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排风并及时清扫车间。

（7）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轻微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产生的生产异味会随有机废气被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臭气浓度经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4-1 项目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工序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原料	年产量/使用量（t/a）	产污率	产生量（除烟气量为 m^3/a，其他均为 t/a）

熔化、铸锭	熔化区、铸锭区	颗粒物	锌锭、铝锭、铜锭	5000	4.28kg/t 产品	28.676
熔化炉加热	熔炉区	废气量	天然气	288000Nm³/a	13.6m³/m³-燃料	391.68
		SO_2			0.000002Skg/m³-燃料	0.0576
		NO_X			0.00187kg/m³-燃料	0.5386
		烟尘			0.000286kg/m³-燃料	0.0824
压铸	压铸车间	颗粒物	锌合金	2000	0.525kg/t-产品	1.05
脱模		非甲烷总烃	脱模剂	1	9%	0.27
抛光	抛光车间	颗粒物	锌合金	2000	2.19kg/t-原料	4.38

注：S 为天然气的含硫量，取 100。

2、废气收集方式

项目熔化和铸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经两套“喷淋塔1#、2#”进行处理达标后分别经两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套“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两根15m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抛光废气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自编DA005）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熔化炉、铸锭机、压铸机、抛光机上方均设置三面围蔽式集气罩收集作业废气，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废气收集方式集气效率为 65%，本项目熔化炉、铸锭机、压铸机、抛光机上方均设置三面围蔽式集气罩，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可达 65%。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为了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集气罩尽可能贴近污染源，本项目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均为0.3m，取H=0.3m；

w——罩口长度，m；

V_x——罩口上方的平均吸气速度，m/s，查表 17-4 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时，为 0.5~1.0m/s，本项目取 1.0m/s。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设置情况见表 4-2。

表4-2　废气收集设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设备	收集方式	规格	距离	设备数量	计算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处理设施
熔化	熔炉区	熔化炉	集气罩	2.5m×1.5m	0.3	4	10800	9000	一套“喷淋塔”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铸锭	铸锭区	铸锭机	集气罩	1.2m×1.2m	0.3	4	5184		
燃烧	熔炉区	熔化炉	密闭管道	/	/	4	544	9000	一套“喷淋塔”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压铸、脱模	压铸车间一	压铸机	集气罩	0.5m×0.4m	0.3	25	13500	15000	一套“喷淋塔”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压铸车间二		集气罩	0.5m×0.4m	0.3	25	13500	15000	一套“喷淋塔”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抛光	抛光车间	抛光机	集气罩	0.4m×0.3m	0.3	35	15120	18000	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3、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 33 金属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5%，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中“物理吸收法常用于处理热芯盒法制芯及部分浇注工序，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60%以上”，本次评价保守取喷淋塔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0%。

4、废气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为可行性技术；同时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6.1 颗粒物治理技术-6.1.2 袋式除尘技术可知，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为可行性技术，6.1.4 湿式除尘技术可知，喷淋塔处理颗粒物为可行性技术，6.3 VOCs 治理技术-6.3.3 吸收技术可知，喷淋塔处理 VOCs 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统计见表 4-3，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排放形式/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最大产生浓度 mg/m^3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3/h	最大排放浓度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化、铸锭	熔化区、铸锭区	有组织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000	144.4581	1.3001	9.3197	65	喷淋塔1#	85	是	9000	21.6687	0.1950	1.3980	7200
熔化炉加热	熔化炉		烟尘	产污系数法				0.0412	100		85	是				0.0062	7200
			SO_2	产污系数法		0.4444	0.0040	0.0288	100		0	/		0.4444	0.0040	0.0288	7200
			NO_X	产污系数法		4.1556	0.0374	0.2693	100		0	/		4.1556	0.0374	0.2693	7200
熔化、铸锭	熔化区、铸锭区	有组织DA002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000	144.4581	1.3001	9.3197	65	喷淋塔2#	85	是	9000	21.6687	0.1950	1.3980	7200
熔化炉加热	熔化炉		烟尘	产污系数法				0.0412	100		85	是				0.0062	7200
			SO_2	产污系数法		0.4444	0.0040	0.0288	100		0	/		0.4444	0.0040	0.0288	7200
			NO_X	产污系数法		4.1556	0.0374	0.2693	100		0	/		4.1556	0.0374	0.2693	7200
熔化、铸锭	熔化区、铸锭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3940	10.0366	/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	/	/	/	1.3940	10.0366	7200
压铸、脱模	压铸车间一	有组织DA003排气筒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5000	9.4792	0.1422	0.3413	65	喷淋塔3#	85	是	15000	1.4219	0.0213	0.0512	24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4375	0.0366	0.0878	65		60	是		0.9750	0.0146	0.0351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		/			少量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0.0766	0.1838	/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	/	/	/	0.0766	0.1838	2400
			非甲烷总	物料衡算		/	0.0197	0.0473	/		/	/		/	0.0197	0.0473	2400

			烃	法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		/	/		少量			2400
压铸、脱模	压铸车间二	有组织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5000	9.4792	0.1422	0.3413	65	喷淋塔 4#	85	是	15000	1.4219	0.0213	0.0512	24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4375	0.0366	0.0878	65		60	是		0.9750	0.0146	0.0351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		/			少量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0.0766	0.1838	/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		/	/	0.0766	0.1838	24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197	0.0473	/		/			/	0.0197	0.0473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		/			少量			2400
抛光	抛光车间	有组织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8000	65.9028	1.1863	2.847	65	布袋除尘器	95	是	18000	3.2951	0.0593	0.1424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0.6388	1.533	/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	/	/	/	0.6388	1.533	2400

表4-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排气筒	熔化、铸锭	颗粒物	E113.12232°	N23.46699°	15	0.5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30	/
		SO_2								100	/
		NO_X								400	/
DA002 排气筒	熔化、铸锭	颗粒物	E113.12347°	N23.46637°	15	0.5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30	/
		SO_2								100	/
		NO_X								400	/
DA003 排气筒	压铸、脱模	颗粒物	E113.12264°	N23.46704°	15	0.5	常温	DA003	一般排放口	30	/
		非甲烷总烃								120	4.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DA004 排	压铸、脱模	颗粒物	E113.12319°	N23.46637°	15	0.5	常温	DA004	一般排放口	30	/

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4.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DA005 排气筒	抛光	颗粒物	E113.12290°	N23.46678°	15	0.5	常温	DA005	一般排放口	120	1.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情况见下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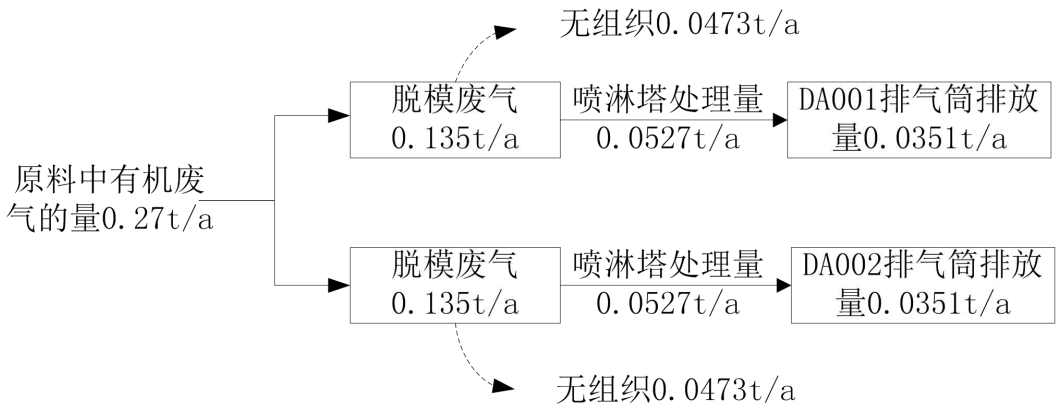

图7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5、达标分析

（1）有组织排放

项目熔化和铸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经两套“喷淋塔1#、2#”进行处理达标后分别经两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套“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两根15m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抛光废气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自编DA005）排放。

DA001排气筒、DA00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21.6687mg/m^3，SO_2排放浓度均为0.4444mg/m^3，NOx排放浓度均为4.1556mg/m^3，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和浇注区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较严者（颗粒物≤30mg/m^3，SO_2≤100mg/m^3，NOx≤400mg/m^3）。

DA003排气筒、DA004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1.4219mg/m^3，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金属熔炼化（炉）中其它熔炼（化）炉的标准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3）；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为0.9750mg/m^3，排放速率为0.0146kg/h，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4.2kg/h）；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排放限值（即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DA005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3.2951mg/m³，排放速率为0.0593kg/h，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45kg/h），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经通过源强收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少，预计项目投产后，厂界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同时保证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6、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喷淋塔、布袋除尘器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a）	措施
DA001	颗粒物	144.4581	1.3001	1	1	1.3001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
	SO_2	0.4444	0.0040	1	1	0.0040	
	NO_X	4.1556	0.0374	1	1	0.0374	
DA002	颗粒物	144.4581	1.3001	1	1	1.3001	
	SO_2	0.4444	0.0040	1	1	0.0040	
	NO_X	4.1556	0.0374	1	1	0.0374	

DA003	颗粒物	9.4792	0.1422	1	1	0.1422	相关生产环节
	非甲烷总烃	2.4375	0.0366	1	1	0.0366	
DA004	颗粒物	9.4792	0.1422	1	1	0.1422	
	非甲烷总烃	2.4375	0.0366	1	1	0.0366	
DA005	颗粒物	65.9028	1.1863	1	1	1.1863	

5、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营运期环境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DA001、DA002	颗粒物、SO_2、NOx	1 次/年度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和浇注区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较严者
2	排气筒DA003、DA004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度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炉）中其它熔炼（化）炉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度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1 次/年度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厂区内	颗粒物、NMHC	1 次/年度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度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8、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状况》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 SO_2、NO_2、O_3、PM_{10}、$PM_{2.5}$ 的年平均值及 CO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包括石九岗、新林庄、西头村。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用水、喷淋塔用水、冷却塔用水。项目喷淋塔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生活污水

项目预计聘请员工 1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根据 《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m^3/人·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320t/a，建设单位一天的用水量为 1.0159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的年排水量为 256t/a，日排水量为 0.8127t/d。污染物以 COD_{Cr}、BOD_5、SS、NH_3-N 为主。

（2）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设 4 套水喷淋塔，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 T285-2006），“第 I 类湿式除尘装置的技术性能液气比≤2.0Lm^3，循环水利用率≥85%”，喷淋塔配套的水池水量按照 1min 循环用水量计算，循环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损耗量（设备运行时为封闭状态）按照 0.5%计算，则喷淋塔小时循环水量，有效容积和损耗水量见下表：

表 4-7　喷淋塔小时循环水量，有效容积和损耗水量一览表

处理设施	风量（m^3/h）	液气比	循环水量（m^3/h）	有效容积	年工作时间	损耗水量（m^3/h）	年损耗水量（m^3/a）
喷淋塔 1	9000	2	18	0.3000	7200	0.09	648
喷淋塔 2	9000	2	18	0.3000	7200	0.09	648
喷淋塔 3	15000	2	30	0.5000	2400	0.15	360
喷淋塔 4	15000	2	30	0.5000	2400	0.15	360
合计	/	/	96	/		0.48	2016

随着生产的进行，喷淋塔内循环用水水质变差，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废水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否则水质恶化不仅影响喷净化效果，建设单位采取定期捞渣的方式延长喷淋塔内的生产废水的循环时间，需要定期更换，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按每个喷淋塔最大储水量计算，则喷淋塔 1 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 1.2t/a，喷淋塔 2 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 1.2t/a，喷淋塔 3 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 2t/a，喷淋塔 4 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 2t/a，喷淋塔废水总量为 6.4t/a，喷淋废水定期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清运处理，不外排。

（3）冷却用水

项目拟设 7 台冷却塔，其中 1 台为铸锭工序提供间接冷却水，另外 6 台为压铸成型工序提供间接冷却水，单台冷却塔的循环水量均为 10m^3/h。铸锭工序冷却塔平均每天工作 24 小时，压铸成型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循环水量约合 720m^3/d，216000m^3/a。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占进入冷却塔循环水量的百分数，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e=k\cdot\Delta t\cdot Qr$$

式中：Q_e——蒸发水量，m^3/h；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30℃，系数取 0.0015/℃；

Δ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项目取 10℃；

Qr——循环冷却水量，m^3/h；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21.6m^3/d（6480m^3/a）。

$$Qm=Qe\cdot N/(N-1)$$

式中：Qm——补充水量，m^3/h；

N——浓缩倍数；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项目取 5.0。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27m^3/d（8100m^3/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可得，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项目冷却塔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21.6m^3，约合 6480m^3/a，则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为 0.72m^3/d（216m^3/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外排废水=补充水量-蒸发水量-风吹损失水量，则平均日排放量约为 4.68m^3/d（约合 1404m^3/a）。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可排入农村污水管，冷却塔外排水为室温。

项目所在地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农村污水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农村污水管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农村污水管，再引入狮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迳河，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NH_3-N	SS
生活污水 800m^3/a	产生浓度（mg/L）	250	200	20	150
	产生量（t/a）	0.2	0.16	0.016	0.12
	处理后浓度（mg/L）	200	150	15	100
	排放量（t/a）	0.16	0.12	0.012	0.08

冷却废水	排放量（t/a）	1404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见下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W1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	三级化粪池	是	800m^3/a	E113.12061°	N23.36549°	狮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总排-一般排放口
		冷却废水	SS	/	/	/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10 所示。

表4-10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总排放口	pH、CODcr、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3、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农村污水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农村污水管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经项目西侧农村污水管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4、项目废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咨询号 2024-043），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周边污水管网未敷设完善，根据排水公司管网中心反馈，项目污水可经项目西侧农村污水管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

②工艺和水质

狮岭污水处理厂位于狮岭镇联合村迳口经济社以西、广清高速公路以南、新联路以东，规划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8 万 m^3，其中一期规模为 4.9 万 m^3/d，于 2009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并于 2010 年 5 月试运行成功；一期工程于 2017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实施后采用改良 AAO 工艺，处理能力达到 6 万 m^3/d。二期工程规模为 7 万 m^3/d，于 2016 年年底投入运营。综上所述，狮岭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规模为 13 万 m^3/d。

狮岭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狮岭镇域范围内除芙蓉度假村管委会辖区范围及秀全水库以南紧邻新华镇区域之外的所有镇域内的污水，服务范围约 137.7km^2。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11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指标	COD_{Cr}	BOD_5	SS	NH_3-N
设计进水水质（mg/L）	300	180	180	30
设计出水水质（mg/L）	≤40	≤10	≤10	≤5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具有典型的城市污水特征，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氨氮等，项目冷却水直接排入农村污水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由总排水口排入农村污水管，外排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250mg/L、BOD_5 200mg/L、SS 150mg/L、NH_3-N 20mg/L，满足狮

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量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https://www.huadu.gov.cn/gzhdsw/gkmlpt/content/9/9111/post_9111068.html#5299），狮岭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t/d，2023 年 1 月~6 月平均处理量为 3.26 万 t/d，剩余容量为 2.74 万 t/d，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6.7t/d，占剩余容量的 0.06%，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狮岭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表4-12　狮岭污水处理厂（一期）2023年1月-2023年6月运行情况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平均处理量（万t/d）	2.57	2.97	2.85	3.73	3.95	3.49

三、噪声

1、项目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40～85dB（A）。

4-13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放置位置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d）
1	压铸机	50 台	注塑车间	70	减震、隔声	60	8
2	滚筒机	50 台	压铸车间	70	减震、隔声	60	8
3	过刀机	100 台	装配车间	55	减震、隔声	40	8
4	磨床	2 台	模具房	70	减震、隔声	50	8
5	钻床	1 台	模具房	70	减震、隔声	50	8
6	火车头装配机	25 台	装配车间	50	减震、隔声	40	8
7	板扣装配机	25 台	装配车间	50	减震、隔声	40	8
8	抛光机	35 台	抛光车间	75	减震、隔声	55	8
9	攻牙机	15 台	装配车间	75	减震、隔声	55	8
10	天然气熔炉	4 条	熔化区	70	减震、隔声	60	24
11	机器人刮面机	3 台	熔化区	70	减震、隔声	60	24
12	铸锭机	4 台	铸锭区	75	减震、隔声	55	24
13	空压机	4 台	空压机房	85	减震、隔声	65	8
14	光谱仪	2 台	化验室	50	减震、隔声	40	8
15	激光喷码机	3 台	喷码区	60	减震、隔声	50	8
16	冷却塔	7 台	车间东面	85	减震、隔声	65	8/24

2、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8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D^2} + \frac{4}{R}\right)$$

式中：

L_w——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1。

R——房间常数；$R = S\overline{\alpha}/(1-\overline{\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overline{\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D——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墙体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墙体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墙体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墙体的隔声量取 20B(A)。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L_{p2}(T)+10\lg s$$

⑤最后，采用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即可计算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位于自由声场的公式进行计算每个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声压级影响：

$$L_p(r)=L_{w2}-20\lg(r)-1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厂界的噪声值，得出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4　项目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表[dB(A)]

序号	接受点	等效声级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北侧	28.90	13.97	60	50
2	厂界西南侧	34.77	5.11	60	50
3	厂界东南侧	67.59	28.79	70	55
4	厂界东北侧	55.88	21.97	60	50

注：夜间不生产

多声源叠加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在5.11~67.59dB（A），设备只要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衰减后，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不大。同时，项目周边以工厂为主，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 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④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⑤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15。

表4-15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南、西南、东北、西北边界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具体分析如下：

（1）员工办公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 1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因此非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工序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代码为 900-003-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②金属尘渣

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抛光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数据，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量约为 2.7047t/a，主要为锌合金粉尘，属于废有色金属，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代码为 900-002-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③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本项目拉链头、拉片、钩扣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 33 金属制品业一般固废产生系数：15kg/t 产品，本项目拉链头、拉片、钩扣产品共 2000t/a，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30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代码为 900-002-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清理维护时，会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02t/a。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废空桶

项目所使用的脱模剂、润滑油会产生废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脱模剂、润滑油使用的规格均为25kg/桶，使用量共为5t/a，则空桶产生量为200个/年，预计每个空桶约重1kg，废空桶的产生量为0.2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HW49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空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5t/a。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编号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浮渣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浮渣的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0.01%，本项目锌合金产量为6700t/a，则废浮渣产生量为0.67t/a，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属于危险废物HW48（321-026-48），本项目锌合金成分中含铝，废浮渣属于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浮渣，因此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喷淋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喷淋塔水循环使用，约三个月更换一次，喷淋塔废水总产生量为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HW49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表4-1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污染源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1	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金属尘渣	2.7047	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30	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0.02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废空桶	0.2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5	
生产过程	废浮渣	0.67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废水	6.4	

表 4-17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清理维护	固	/	矿物油	半年	T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2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0.2	设备清理维护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清理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I	
4	废浮渣	HW48	321-026-48	0.67	生产过程	固	锌合金	金属	每天	R	
5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6.4	废气处理设施	液	有机废气	有机物	三个月	T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场拟设在生产车间东面，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10m²	袋装	20	三个月
2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废浮渣	HW48	321-026-48			桶装		
5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

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金属尘渣、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到的锌渣等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并采用塑料袋密封，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暂存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手套、废空桶、废润滑油、废浮渣、喷淋废水，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执行。

a、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b、贮存：在项目内设置 1 个固定的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场所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桶内，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暂存点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c、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

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d、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小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目前已部分做好了地面硬化，其余部分的地面硬化将在施工期完成，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施工期结束后，项目所在地均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运营期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工作。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材料主要为润滑油、脱模剂等原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主要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脱模剂（含矿物油）。

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废空桶、废润滑油、废浮渣和喷淋废水。危险废物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修改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提及的易燃易爆、助燃的危险物质；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物质，没有对应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

表4-19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脱模剂	0.1	2500	0.00004
2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3	废抹布手套	0.02	2500	0.000008
4	废空桶	0.05	50	0.001
5	废润滑油	0.13	50	0.0026
6	废浮渣	0.1	50	0.002
7	喷淋废水	3	50	0.06
项目 Q 值∑				0.06568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65688<1，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4-20 项目生产过程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化学品仓库	火灾、泄漏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大火灾事故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地下水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1）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液体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2）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4）其他事故泄露防范措施

①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农村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或农村污水管；

②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铸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熔化、铸锭工序		颗粒物、SO_2、NOx	1 套“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和浇注区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较严者
	排气筒（DA002）/熔化、铸锭工序		颗粒物、SO_2、NOx	1 套“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DA003）/压铸、脱模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套“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炉中其它熔炼（化）炉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标准限值。
	排气筒（DA004）/压铸、脱模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套“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DA005）/抛光工序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厂内	颗粒物、NMHC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含生活污水、冷却水）	COD_{Cr}、BOD_5、SS、NH_3-N、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农村污水管；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冷却外排水为室温，直接排至农村污水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声环境	压铸机、冷却塔、滚筒机等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尘渣、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废抹布手套（HW49）、废空桶（HW49）、废润滑油（HW08）、废浮渣（HW48）、喷淋废水（HW49）定期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防治措施，地板进行水泥硬化，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厂区边界准备沙包，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4.9901t/a	/	14.9901t/a	+14.9901t/a
	SO_2	/	/	/	0.0576t/a	/	0.0576t/a	+0.0576t/a
	NOx	/	/	/	0.5386t/a	/	0.5386t/a	+0.5386t/a
	非甲烷总烃	/	/	/	0.1647t/a	/	0.1647t/a	+0.1647t/a
废水	COD_{Cr}	/	/	/	0.16t/a	/	0.16t/a	+0.16t/a
	BOD_5	/	/	/	0.12t/a	/	0.12t/a	+0.12t/a
	SS	/	/	/	0.08t/a	/	0.08t/a	+0.08t/a
	氨氮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1t/a
	金属尘渣	/	/	/	2.7047t/a	/	2.7047t/a	+2.7047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30t/a	/	30t/a	+30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空桶	/	/	/	0.2t/a	/	0.2t/a	+0.2t/a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浮渣	/	/	/	0.67t/a	/	0.67t/a	+0.67t/a
	喷淋废水	/	/	/	6.4t/a	/	6.4t/a	+6.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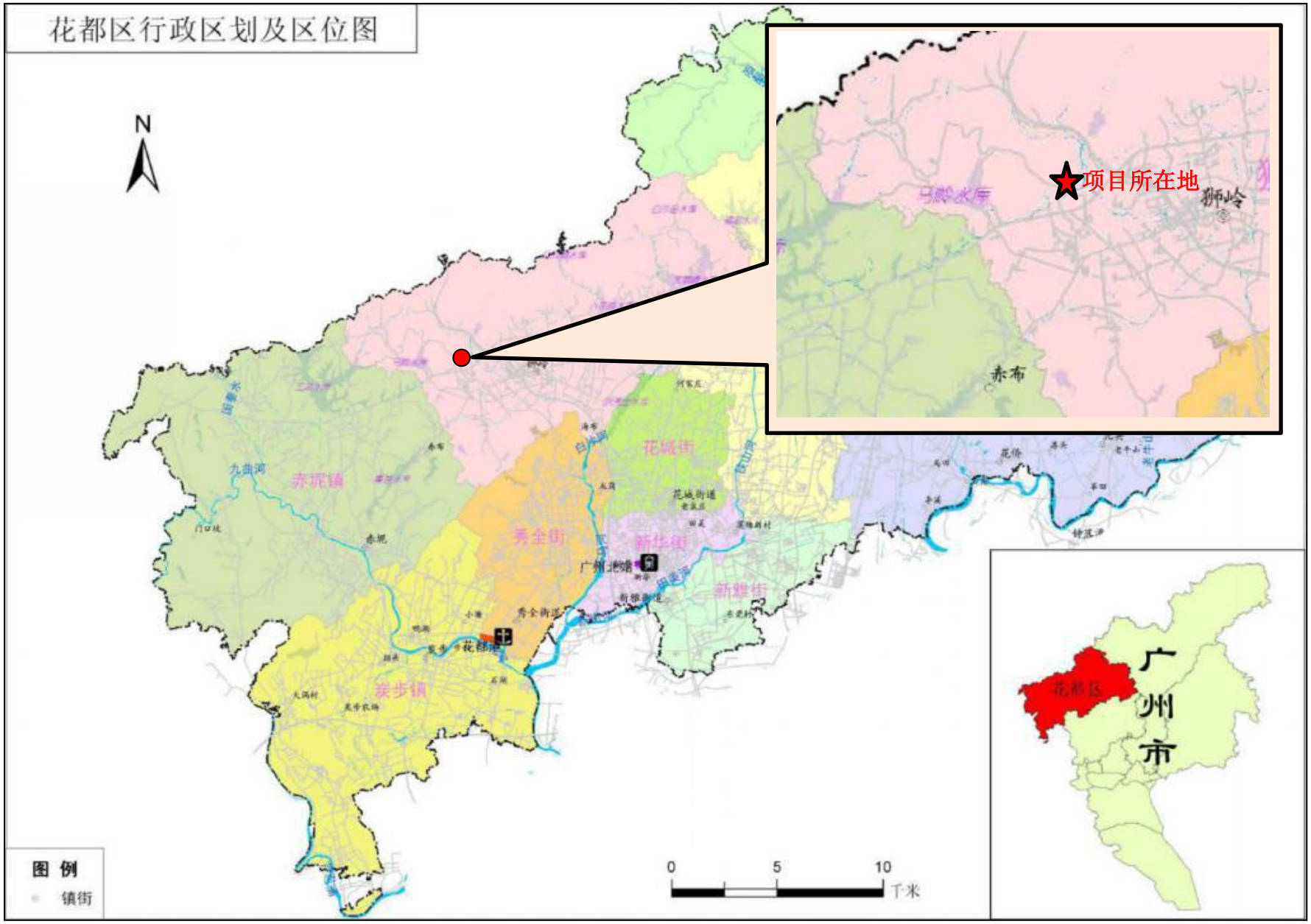
花都区行政区划及区位图
N
项目所在地
赤布
狮岭
花城街
秀全街
新华街
新雅街
赤坭镇
炭步镇
九曲河
图 例
镇街
0
5
10
千米
广州市
花都区

附图 1 项目地理区划图

N
G94
S110
温开华
联珠坑
耀记
新谢屋
前进新街
S110
前进
竹园
石九岗
G94
金狮四街
金狮三街
金狮二街
大坑册
项目所在地
谢屋
G94
李屋
德兴美食山庄
G94珠三角环线高速
新林庄
教育西路
吉祥路
东升西路
谭屋
762乡道
X284
老王屋
沙挞新屋
佰昭公
邱屋
军田村
大龙庄
旧罗
营盘
西头村
762乡道
X284
500米
图例
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狮岭铁场
广州圣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荒地
项目所在地
8m
荒地
珠三角环线高速
50米
图例
项目所在地
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平面四至图

项目东面：广州圣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珠三角环线高速
项目北面：狮岭铁场	项目北面：荒地

项目西面：荒地

附图 4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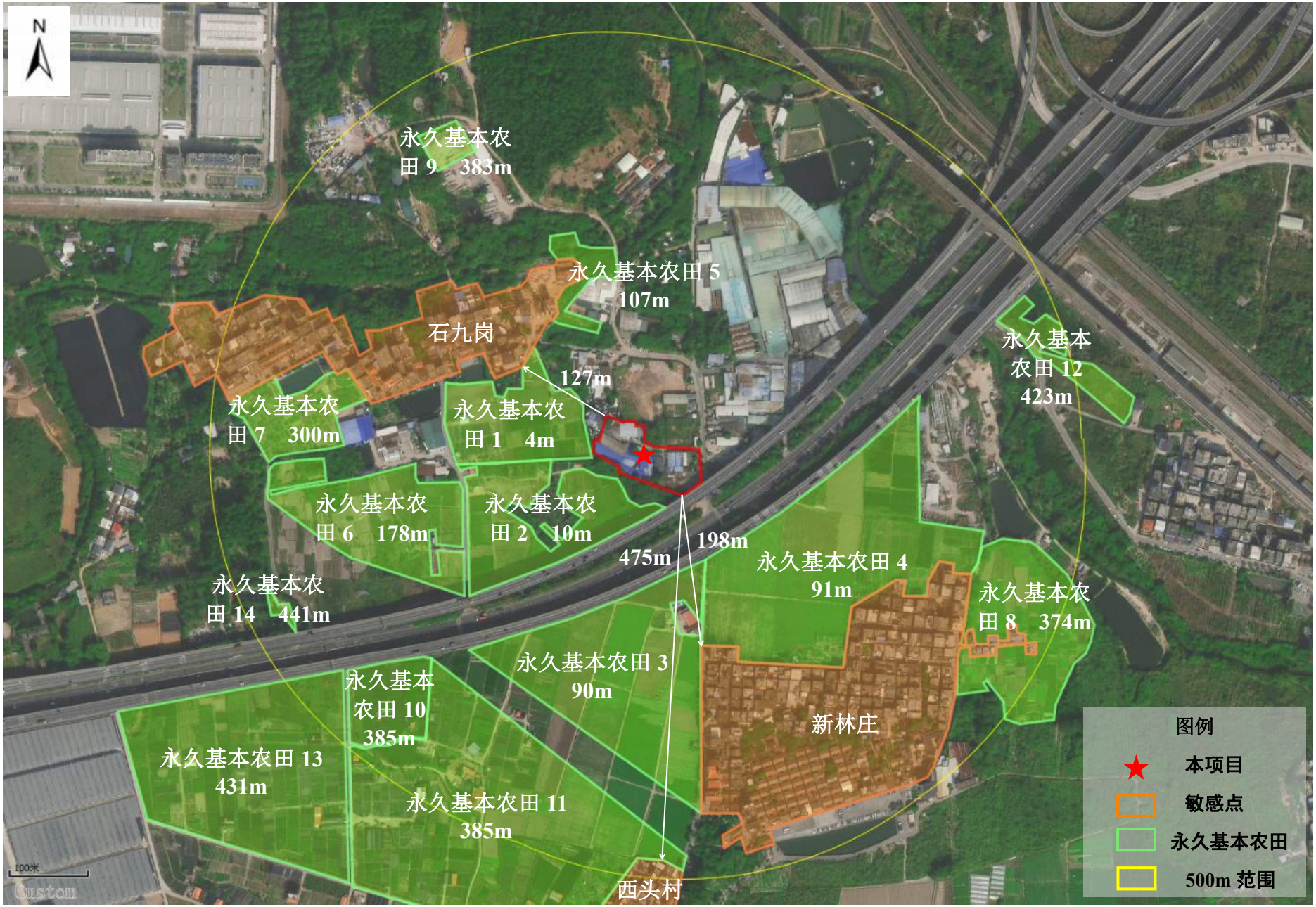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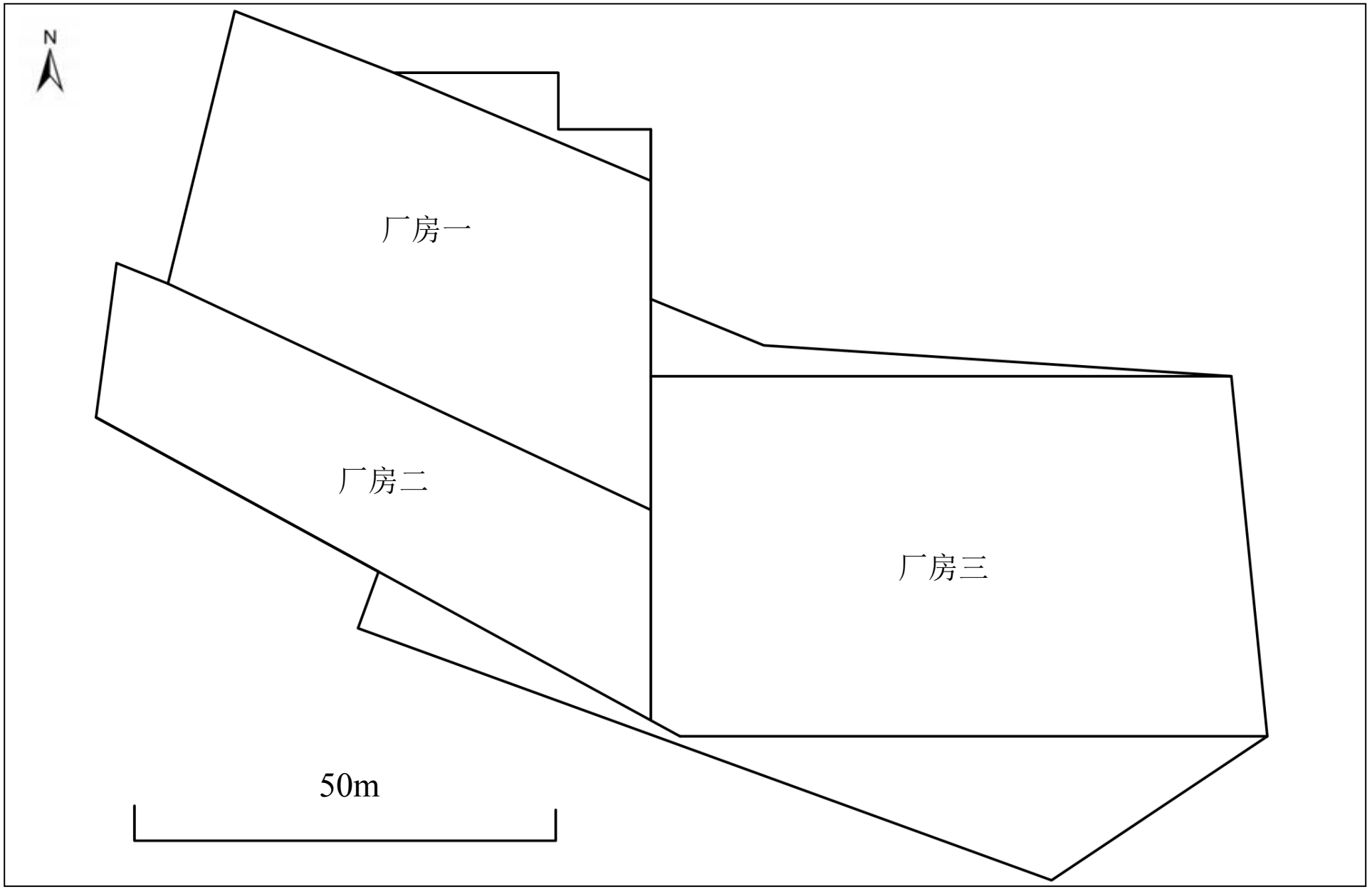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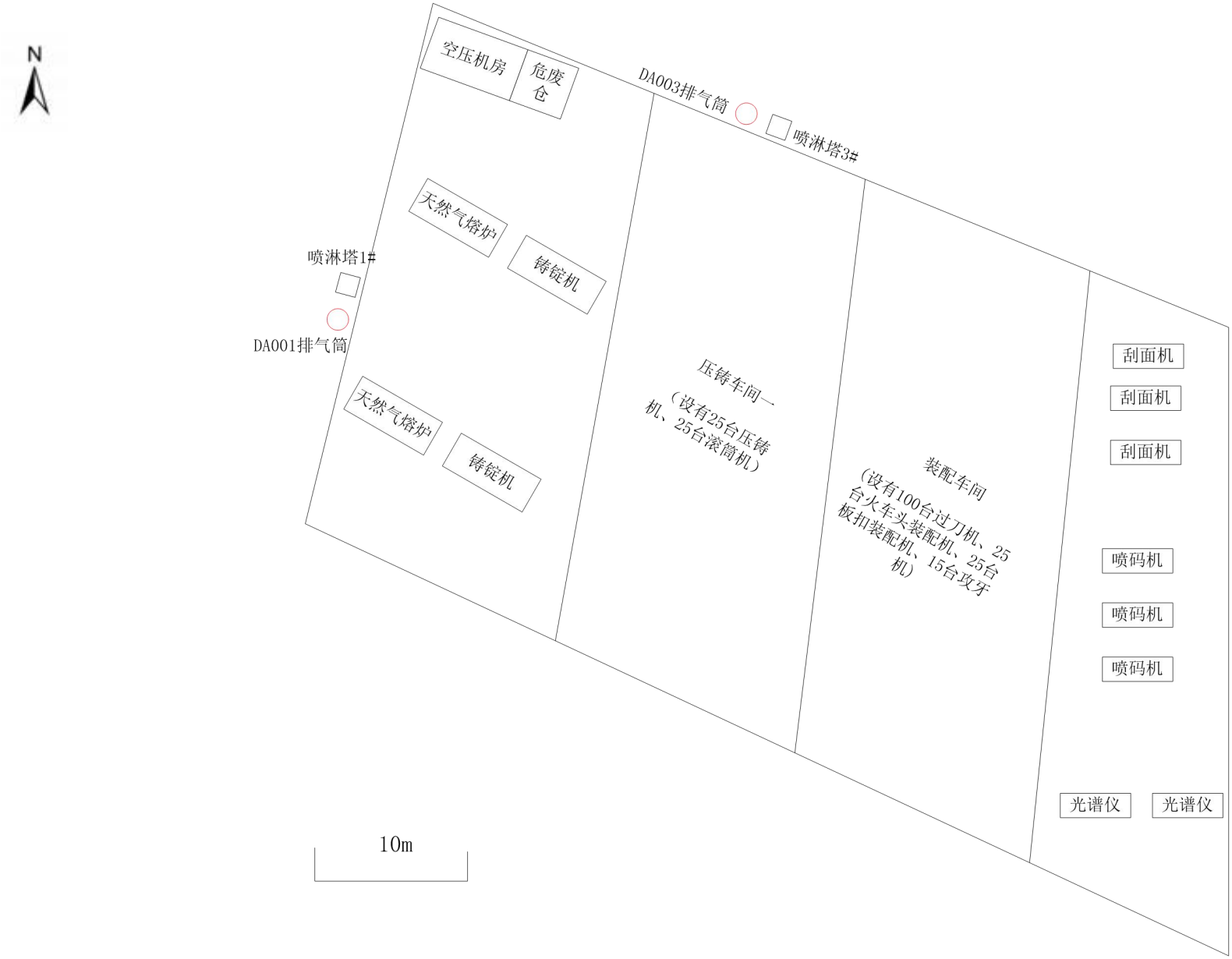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厂房一首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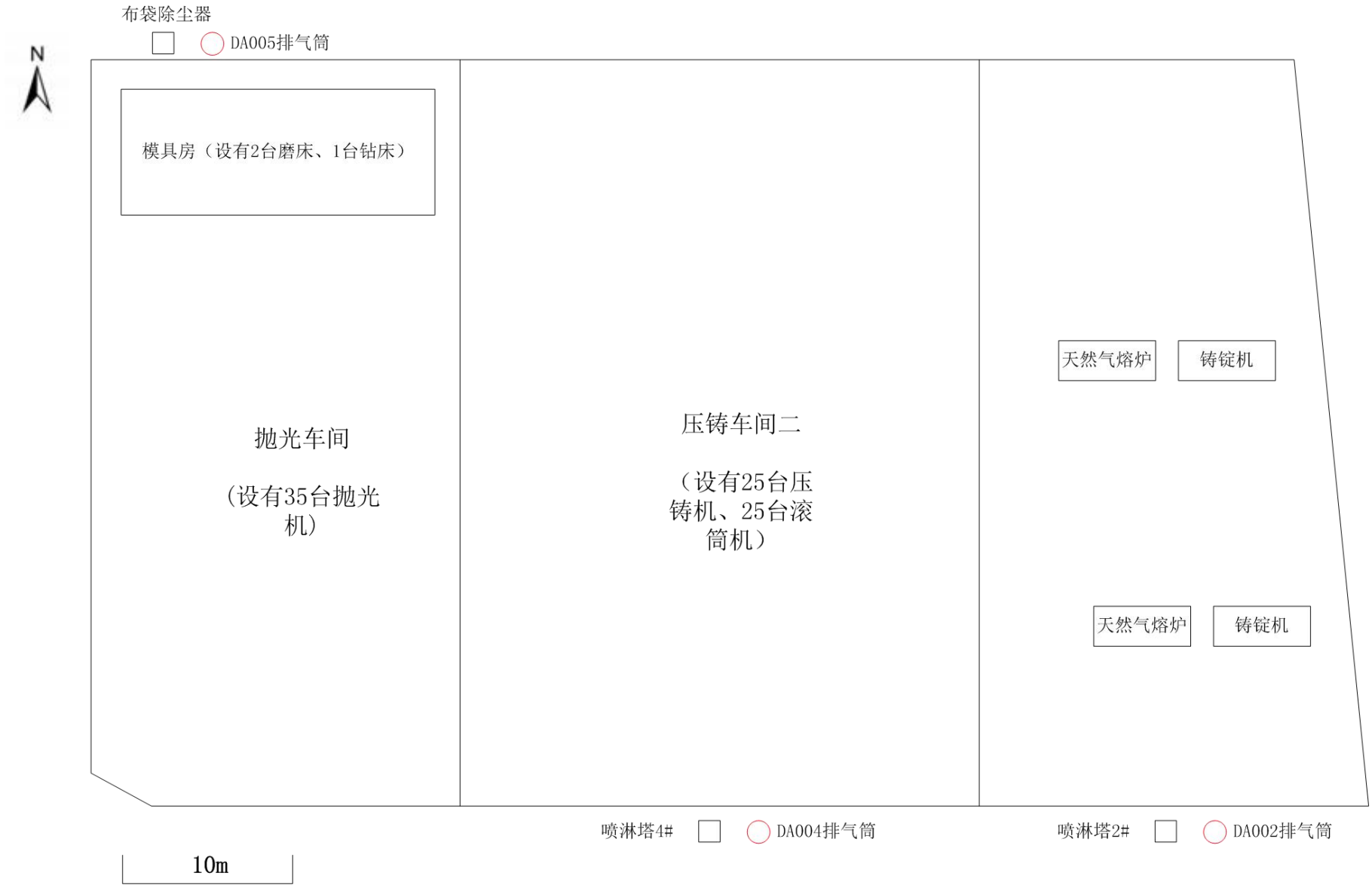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厂房三首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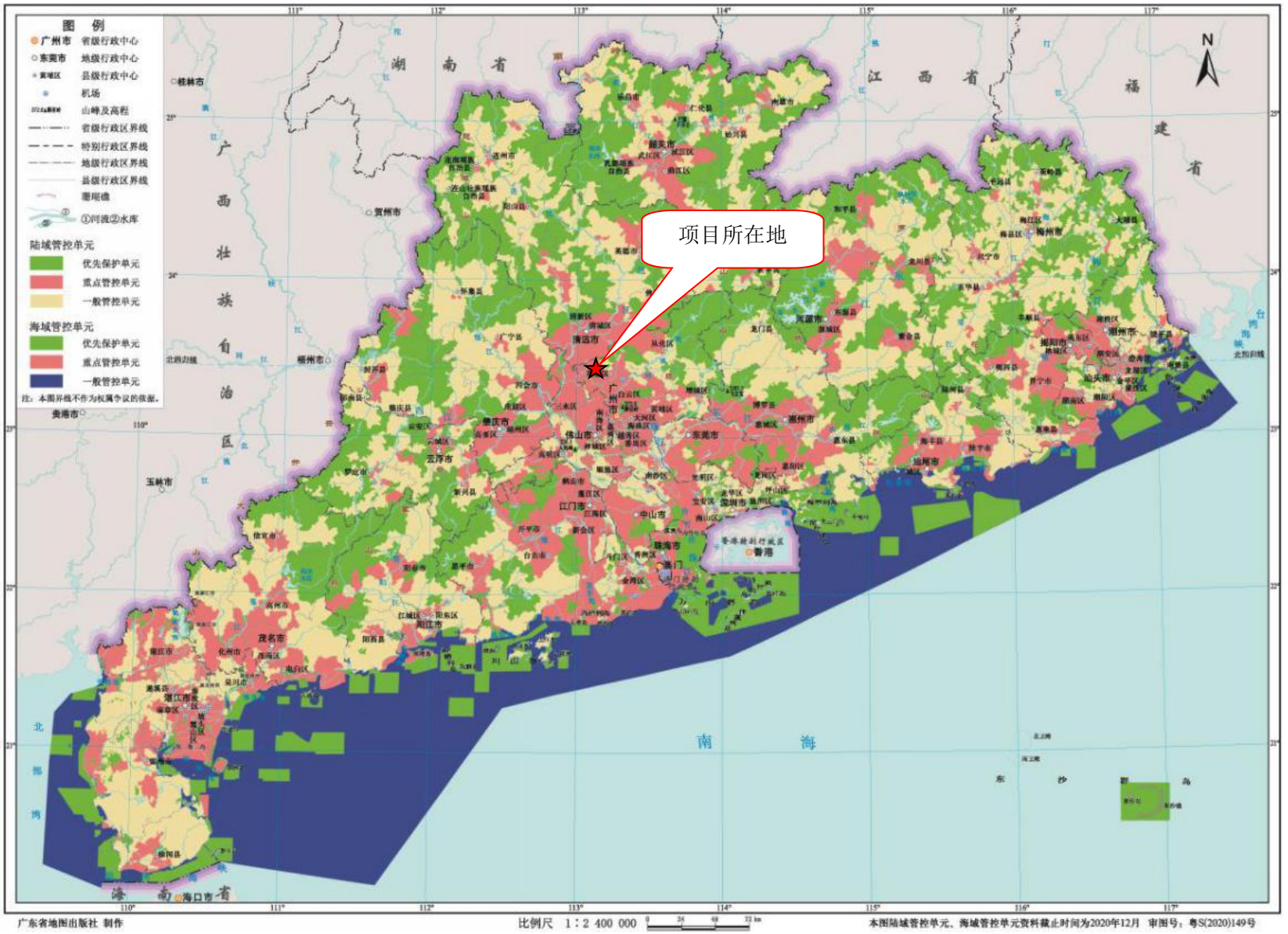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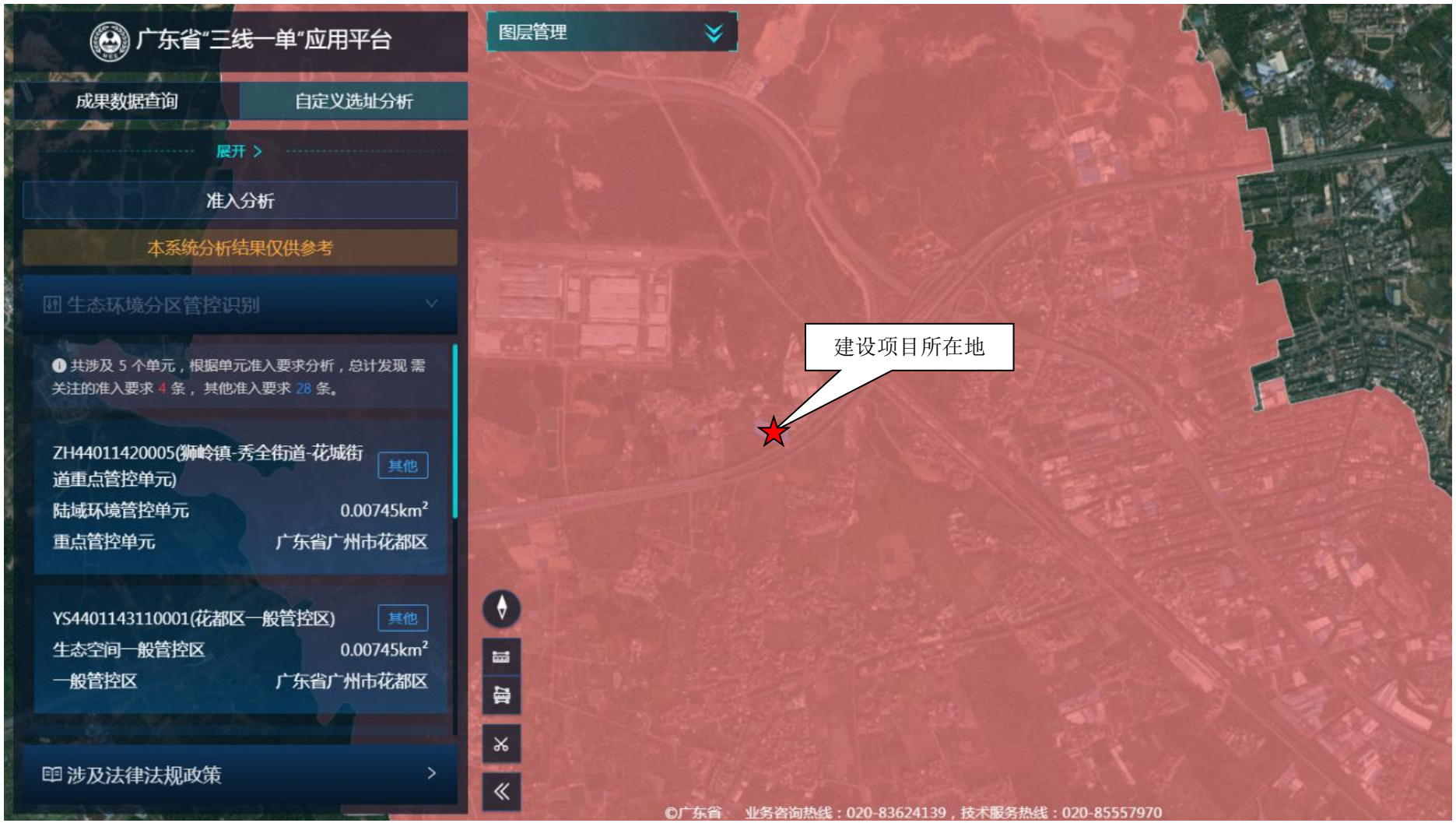

附图9-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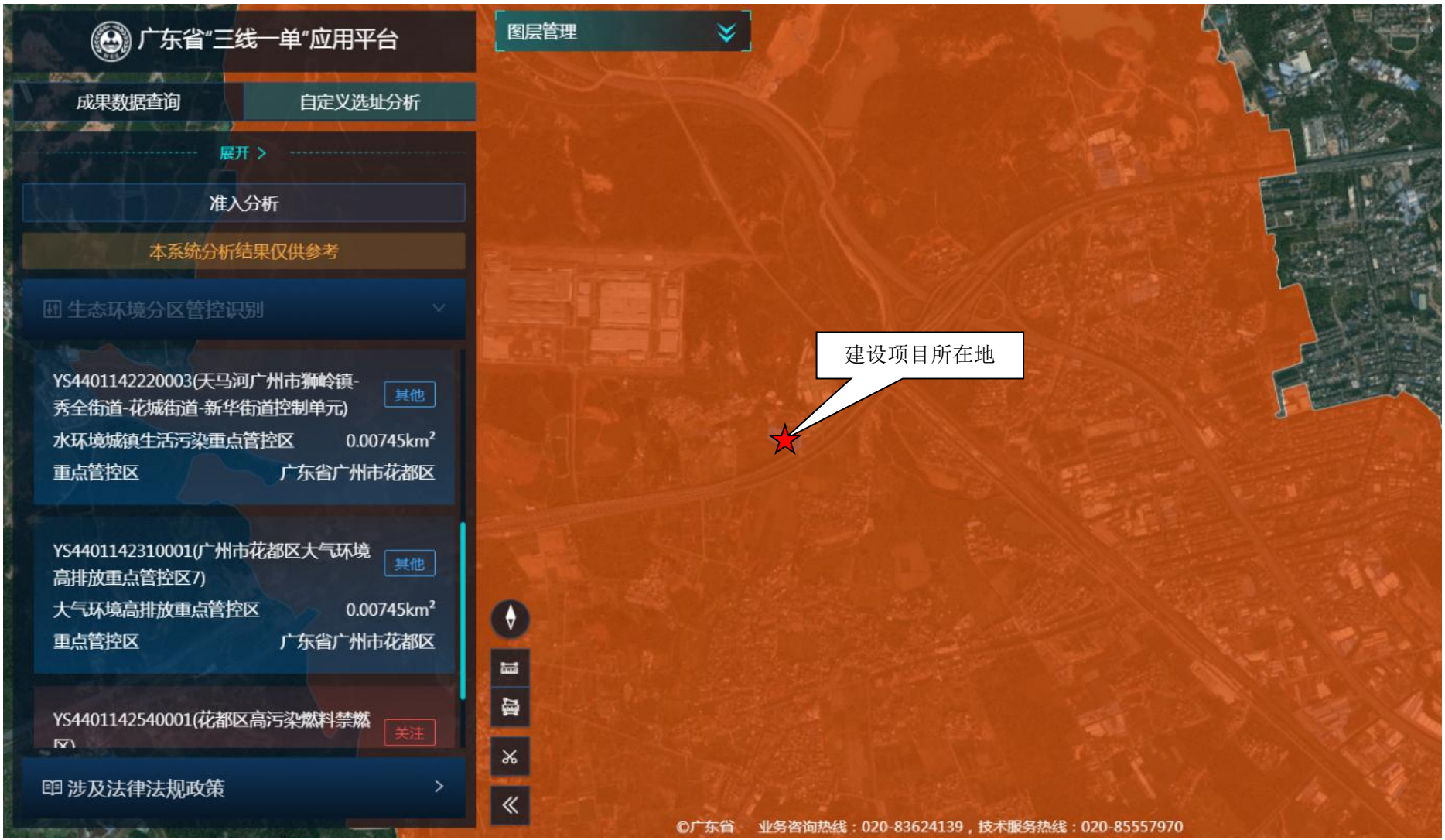

附图9-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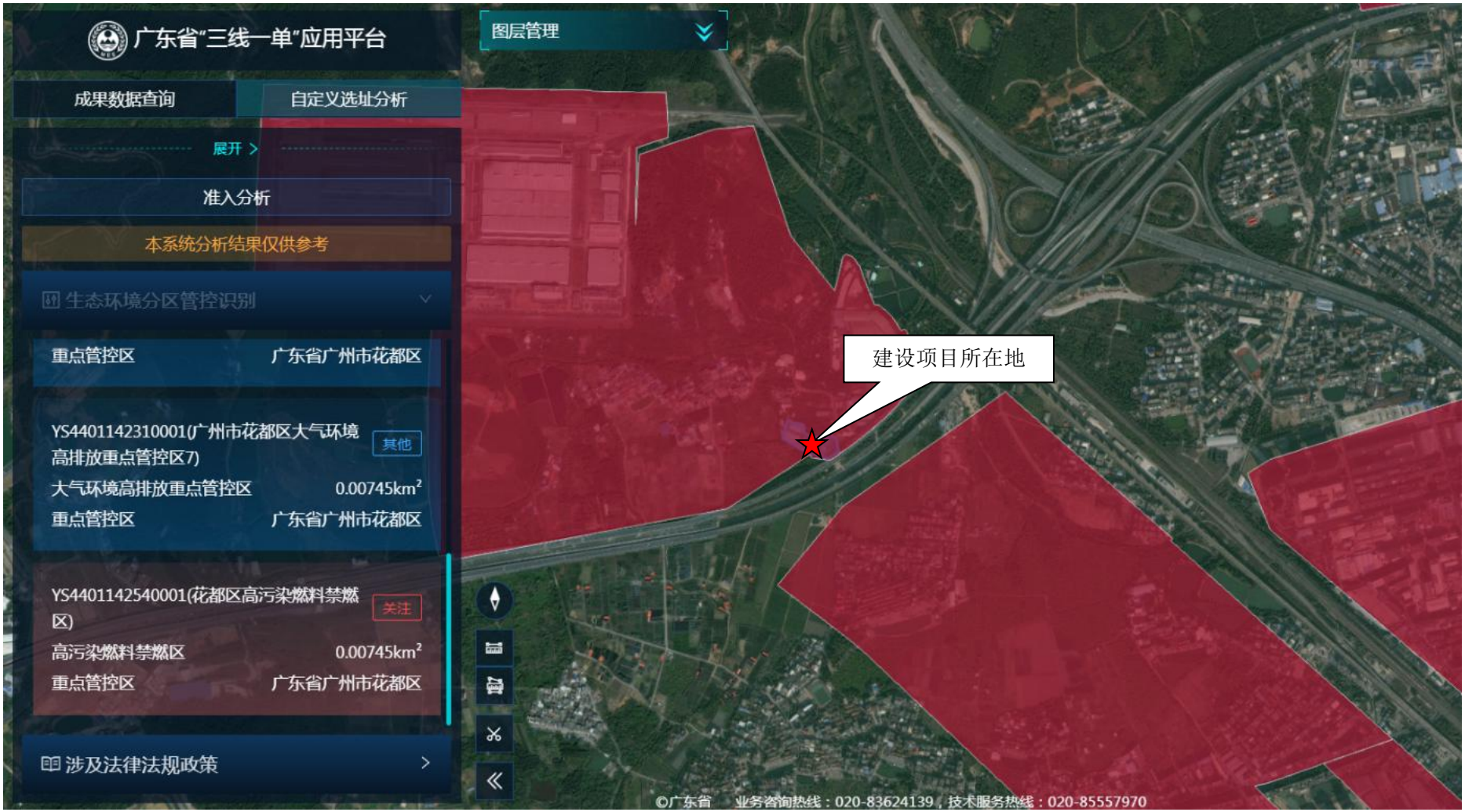

附图9-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图9-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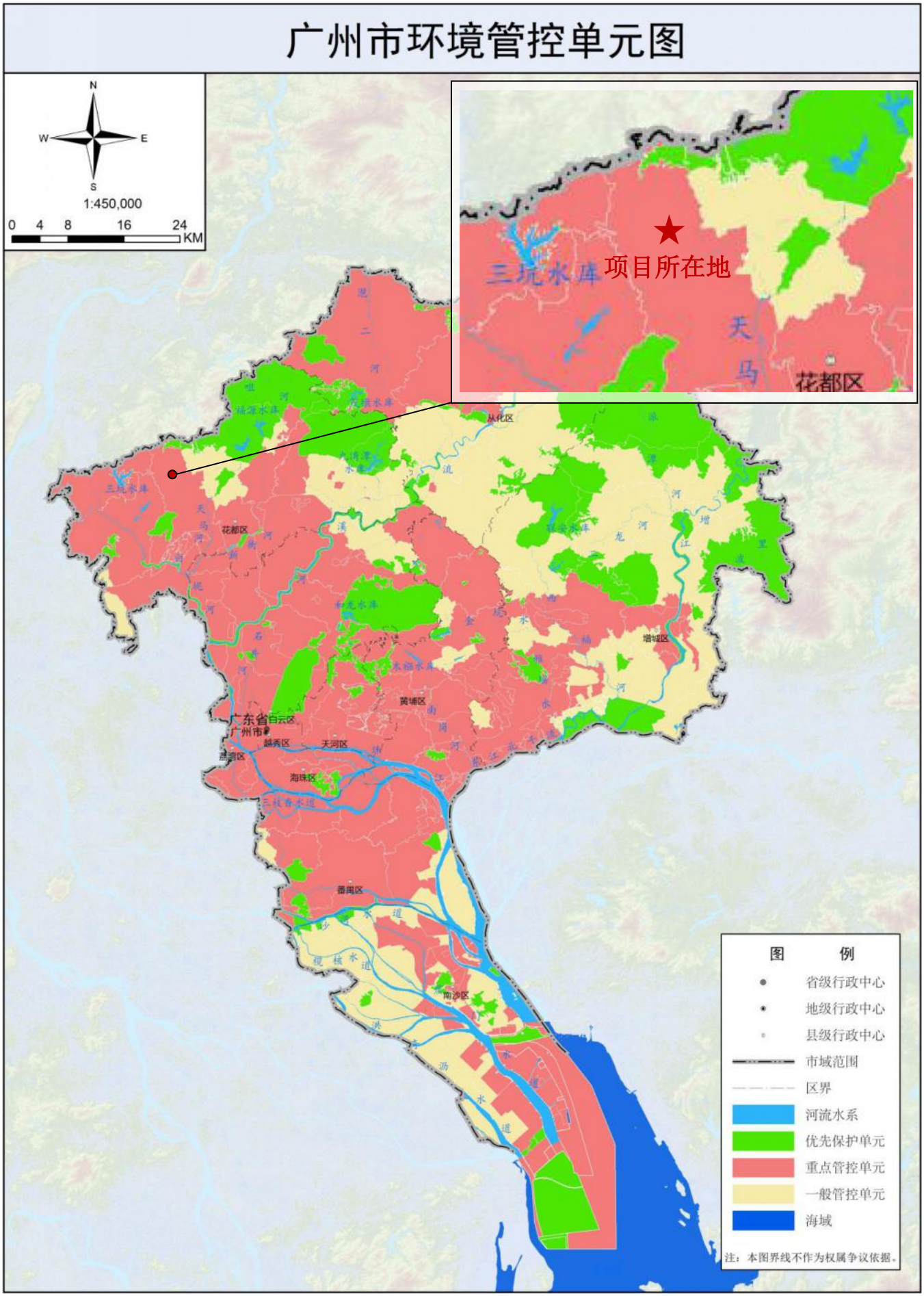

附图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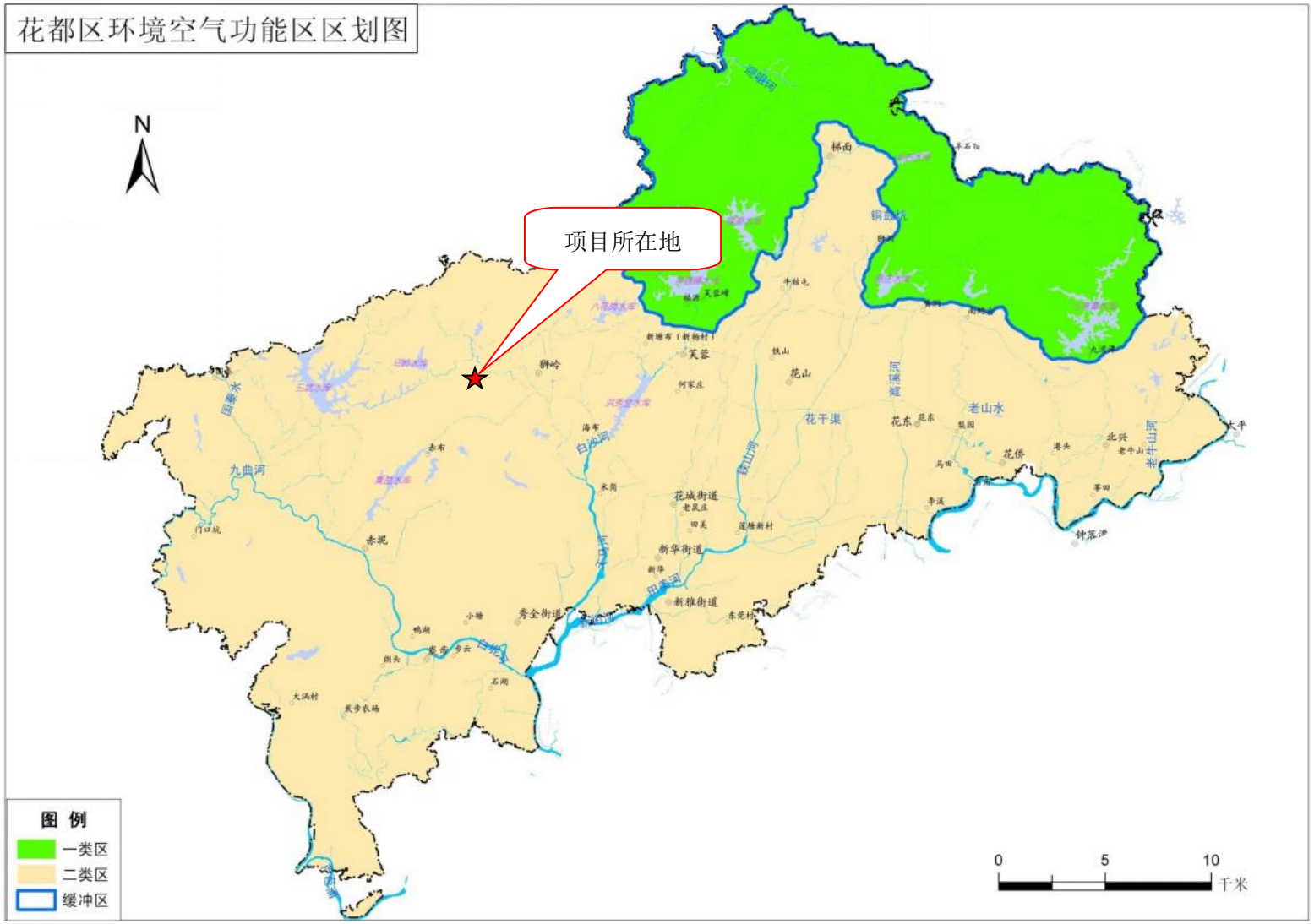

附图11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2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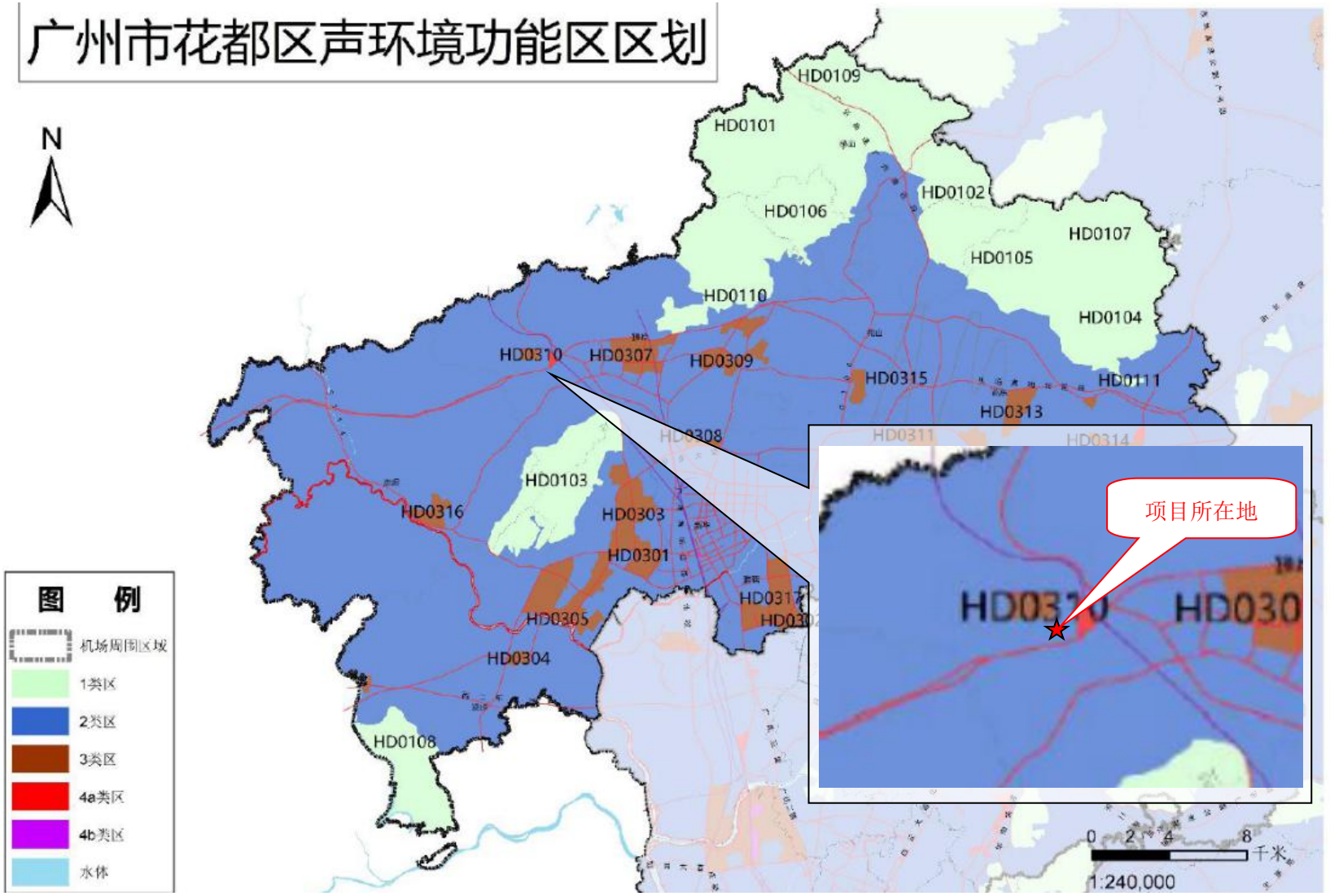

附图1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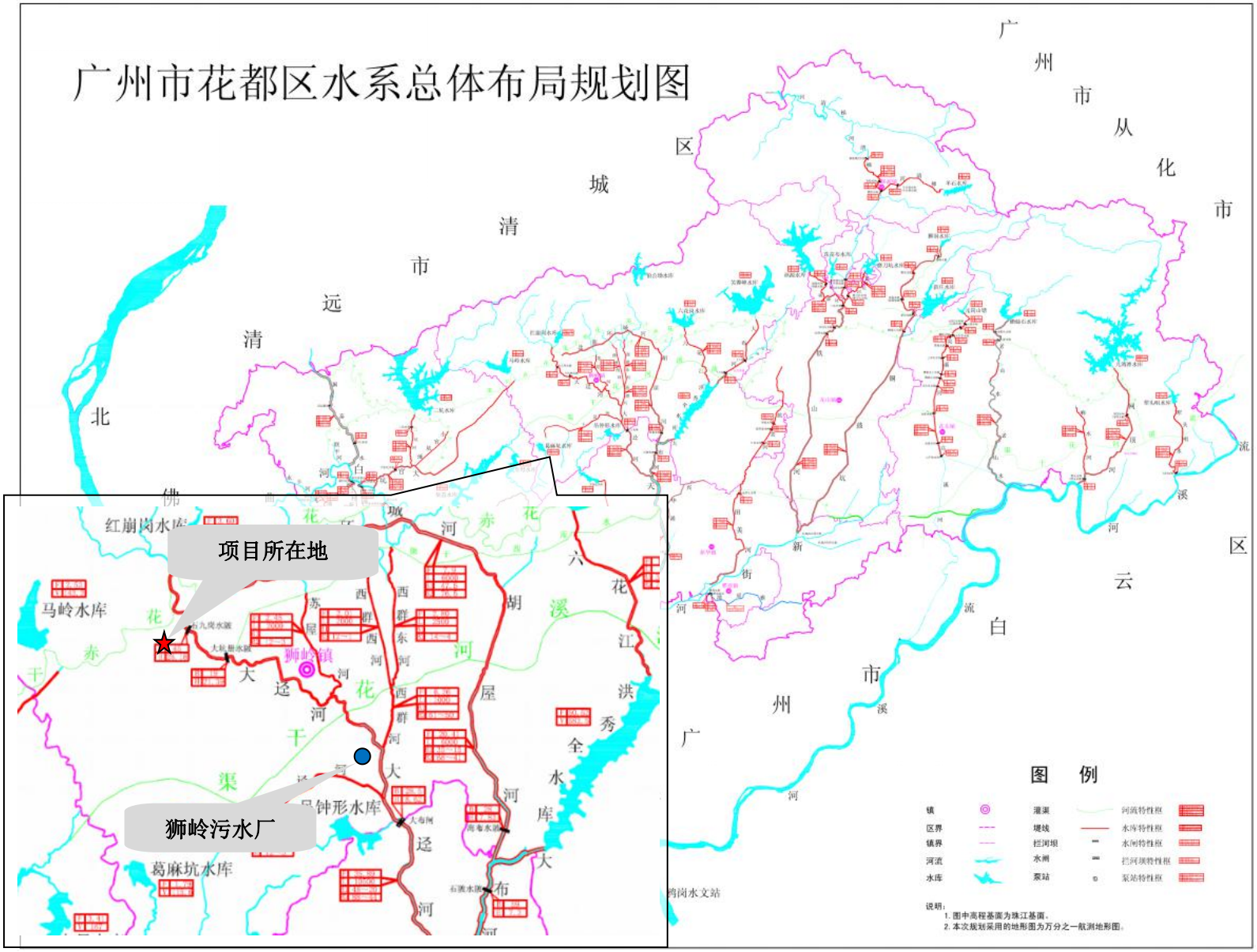

附图14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附图15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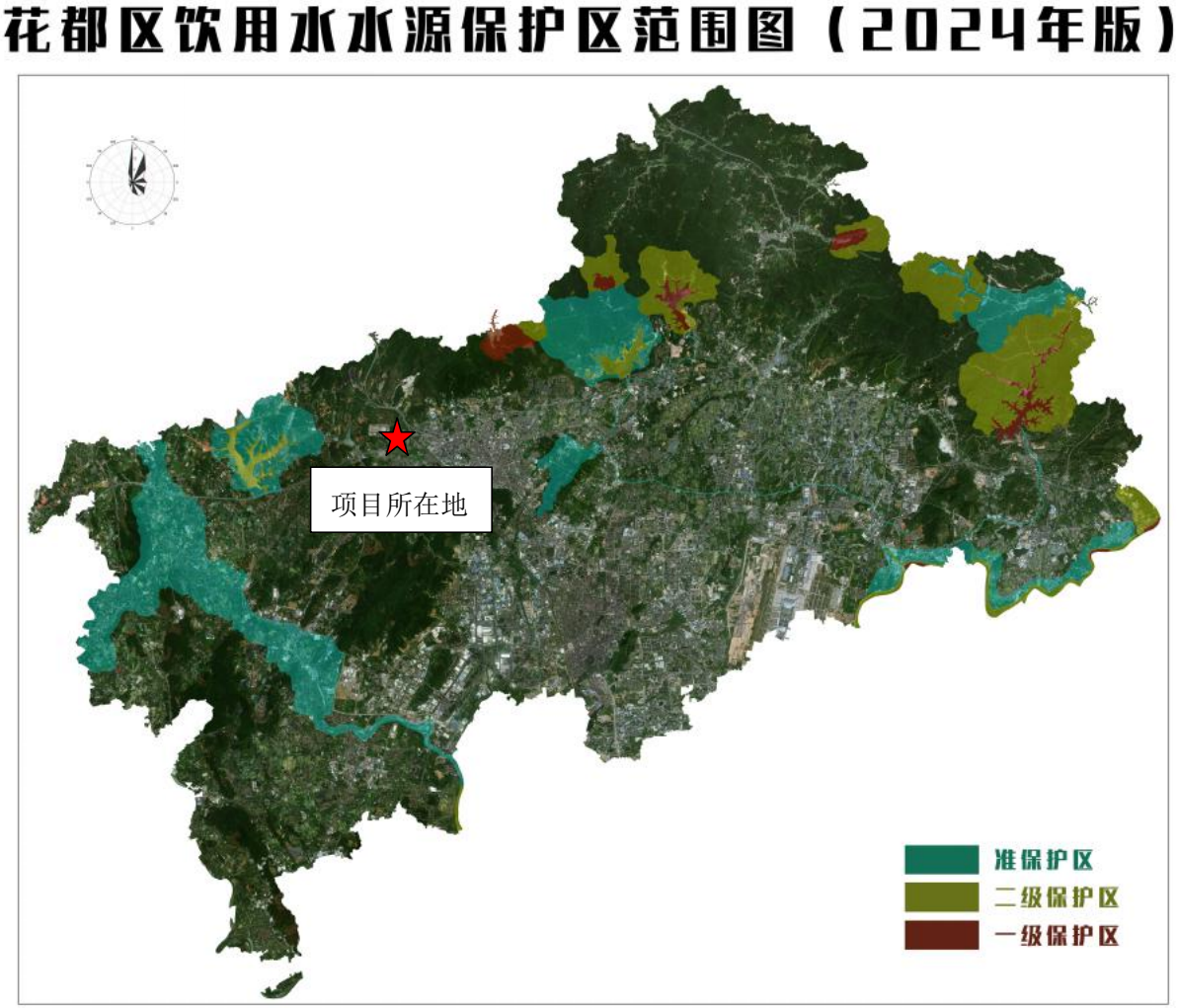

附图1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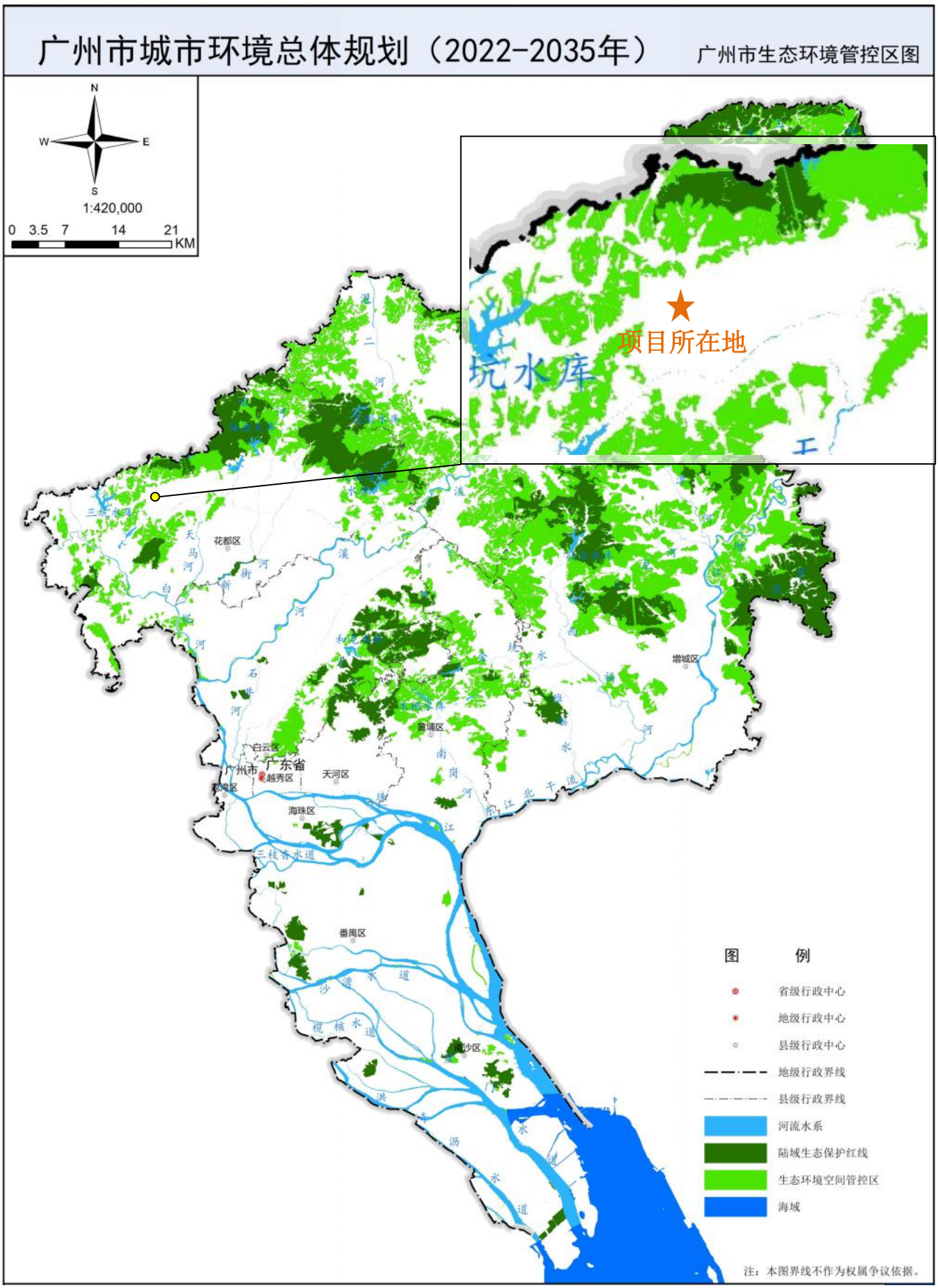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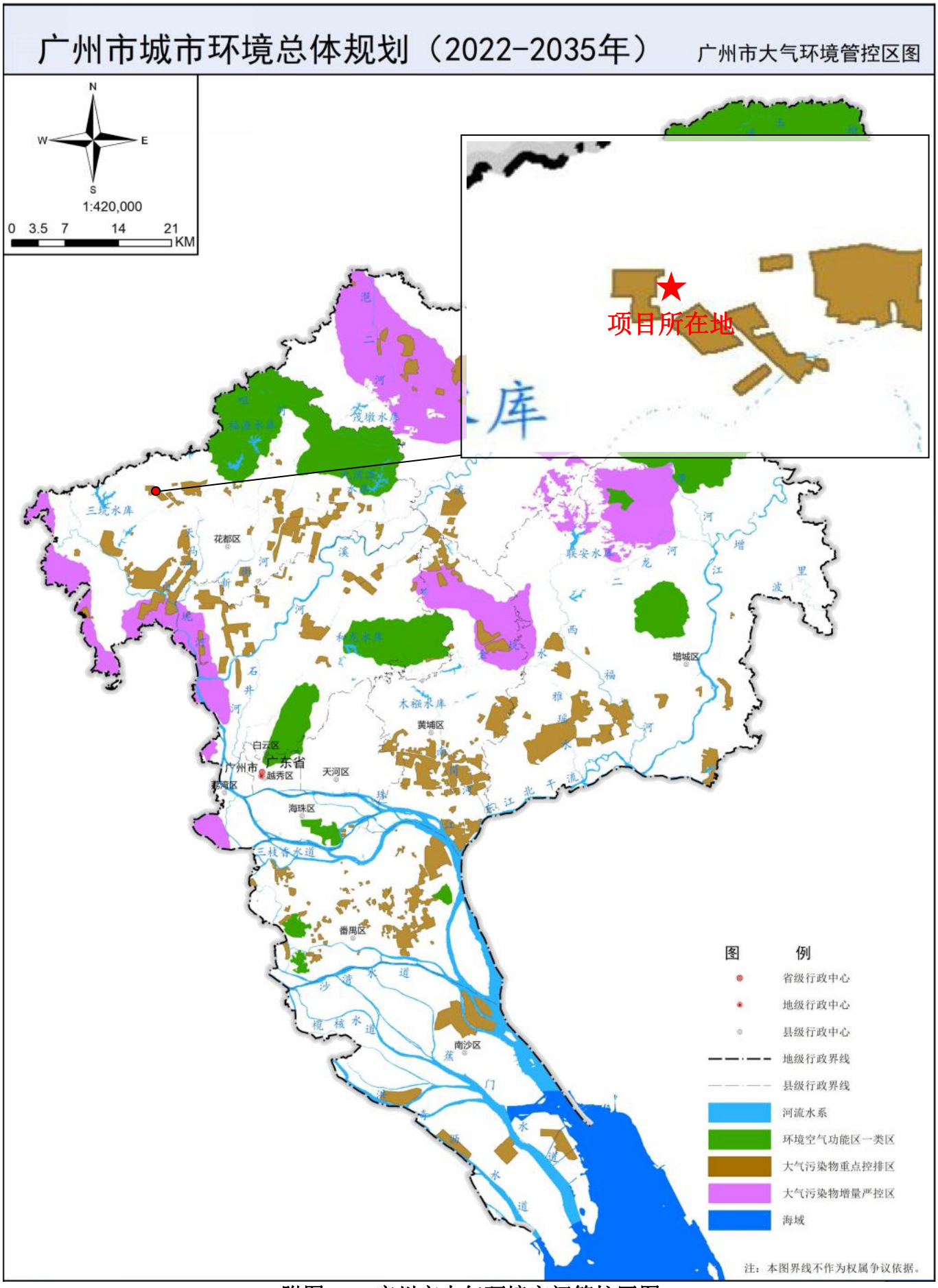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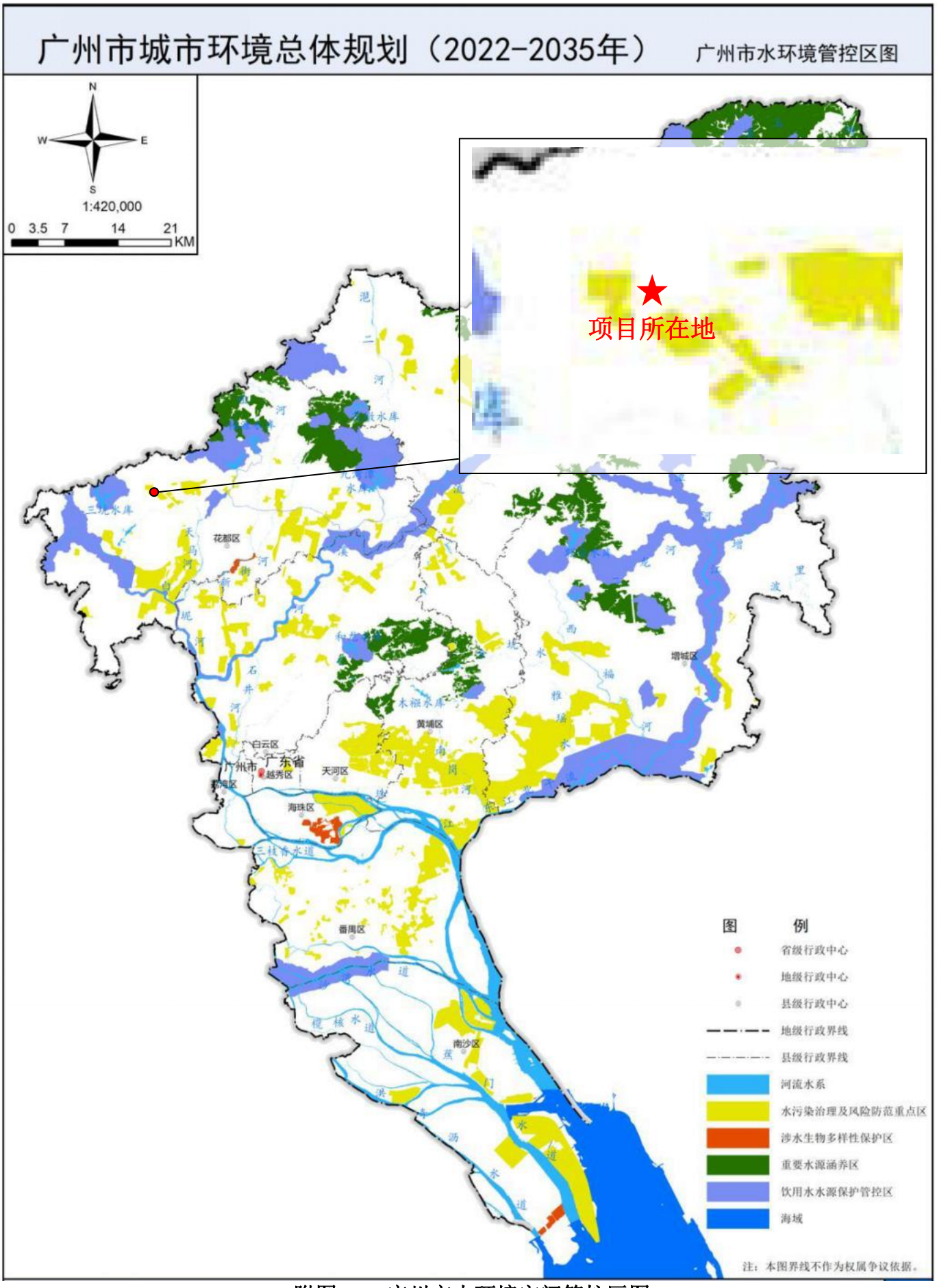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2.5	PM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58	95.9	20	32	16	6	136	0.8
2	增城区	2.90	92.6	22	36	20	8	149	0.8
3	花都区	3.27	91.0	24	42	27	7	156	0.8
4	南沙区	3.34	84.9	20	40	31	7	173	0.9
5	番禺区	3.36	87.1	22	42	30	6	169	0.9
6	黄埔区	3.37	91.0	23	43	34	6	152	0.8
7	越秀区	3.43	88.8	23	41	34	6	161	0.9
7	天河区	3.43	89.3	23	42	34	5	163	0.9
9	海珠区	3.51	88.5	25	45	31	6	165	1.0
10	荔湾区	3.55	88.2	26	46	33	6	156	1.0
11	白云区	3.73	89.3	26	53	35	6	160	1.0
	广州市	3.28	90.4	23	41	29	6	159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20　2023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主题：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有色金属合 金制造业环评类别咨询

内容： 有个企业项目使用原料为镧铈金属（Ce/TREO:65%,La/TREO:35%）、镧金属、铁片、镁块、铜、锌、氯化钾混配重熔生产合金，项目评价类别是否属于“其他”，需要编制报告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单质金属”应该如何理解？

查询结果

受理时间： 2021-06-29 答复时间： 2021-07-02

答复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答复内容： 您好。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中的“其他”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附图21-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答复1

内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如果使用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符合国家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是否不列入高VOC原辅材料，符合政策？谢谢！盼复

查询结果

受理时间：2021-06-04　　答复时间：2021-06-07

答复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答复内容：

您好，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应符合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明确为低挥发性有机物的不属于高VOCs原辅材料。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国家未明确相关标准的，低VOC含量材料也可按此判定。谢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附图21-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答复2

附图22　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附图23　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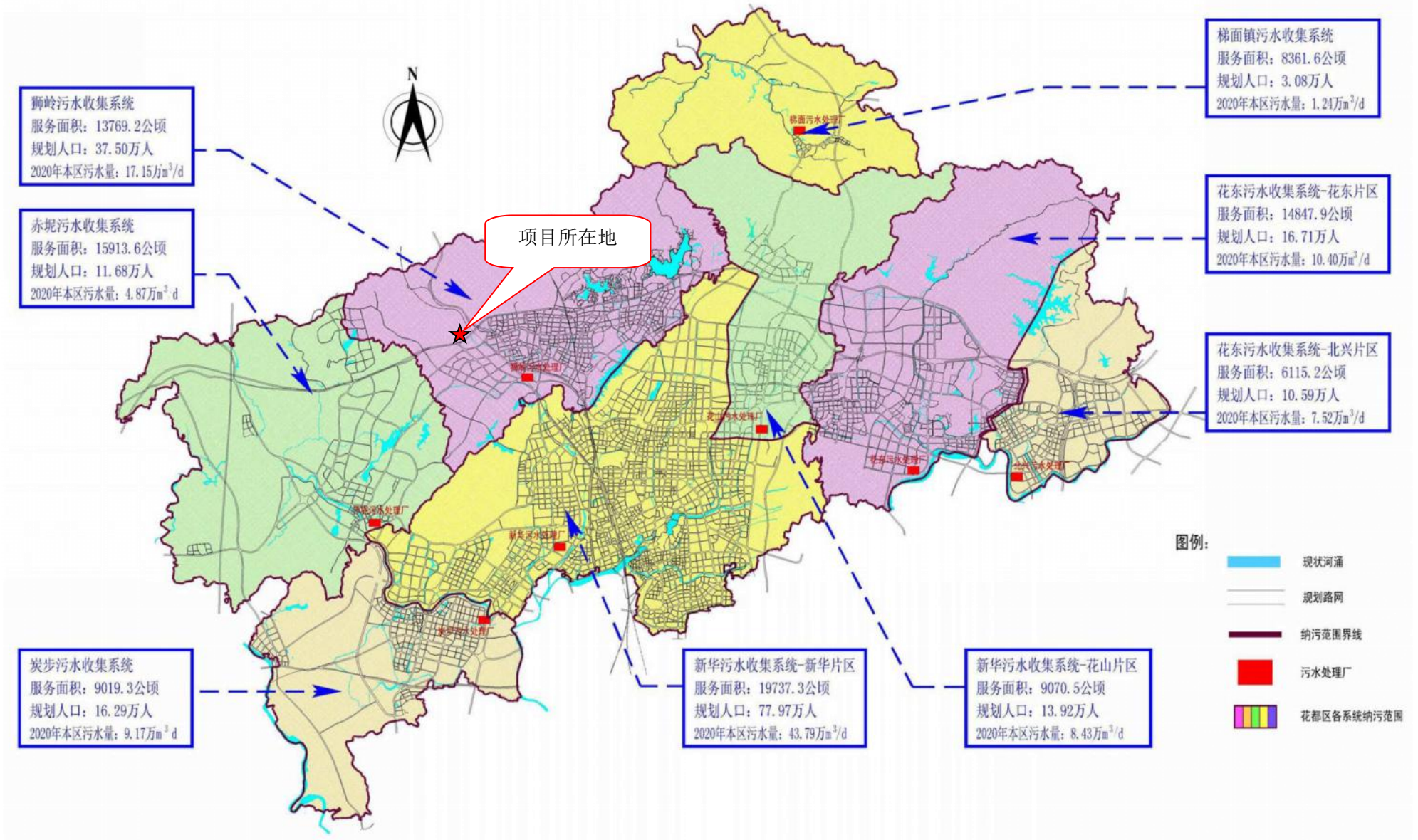

附图24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网址：https://www.ep-home.cn/thread-23712-1-1.html

附图25　公示截图

附图26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编号：S211202102150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W48XL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领航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君智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22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北路40号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5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交易编号：_____

农村集体物业租赁合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就厂房、土地租赁相关的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土地概况

乙方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竞投方式，租赁甲方自有的位于西头旧西经济合作社的“荷树脚”、“元婆岭仔”、“新圳上”土地及简易厂房。面积约：25.88亩；其中：（包含约13304方平米简易厂房，空地约3953平方米），简易厂房占地总面积13304平方米，空地约占地总面积3953平方米。（见附图，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乙方对甲方出租的该资产权属、现状等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并同意承租，仅用于简易厂房、土地作临时停车或货物装卸使用用途，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二条 租用期限

本合同下的资产租用年限为 20 年，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44 年 8 月 5 日止，免租期 2 个月。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一）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本合同当天，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 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抵作租赁款。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抵作租金。租赁期届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保证金退回给乙方；如乙方中途自行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视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收回乙方租赁上述资产的使用权；如甲方违约，双倍退还保证金。

（二）租金标准

租金方式采用以下方式计算：

租金单价（含税价）为：1838000 元 / 年/宗，租赁面积为建筑总面积 25.88 亩：其中：（包含约 13304 方平米简易厂房，空地约 3953 平方米）。乙方应交纳租金：第一年租金 1133433.34 元，第二年租金 1615908.27 元，第三年租金 1838000 元，租金自第 四 年起开始递增，每 三 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幅度为上期缴纳租金的 10% 。含税价。

（三）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租金按 年 收取，每期开始 10 天内支付当期租金。

（四）租金支付至以下账号：

账号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新西经济合作社

账号：964507001000002807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狮岭雄狮支行

（五）在租赁期内，必须按规定期限缴交租金，凡拖欠租金的，需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每天按照所欠租金 5 ‰计算。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达到 30 天，则视作乙方违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四条 厂房、土地生产、使用要求

（一）本合同资产仅用于经营 简易厂房、土地作临时停车或货物装卸使用 ，如

乙方需改变经营用途，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有关职能部门同意方可。未征得甲方同意及未取得相关报建手续前，不得加建、搭建违章建筑及改变原状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因违章搭建造成甲方原有建筑物被拆除、损坏的，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赔偿。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或上级要求整改，乙方无条件服从。

（二）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遵守本村的村规民约、风俗习惯。乙方自行领取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办理证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方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必须依法开具发票、建立台账制度。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增加设施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装修或增加设施不得对厂房结构构成影响。租赁期满，对乙方装修或增加设施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享受权利：

1、依附于承租物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四）乙方在使用时，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相关经营要求。

（五）在租赁期内，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的生产风险、安全风险、工人薪酬保险纠纷、安全事故（包含但不限于水电气使用不当、火灾、高空抛物、在资产范围内摔倒等人身伤亡事故）及灾害造成的损失、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及损益，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仍然要承担连带责任。

（六）乙方对资产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

第五条 厂房、土地转租、转借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物。

只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 30 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税费规费缴交

甲方提供租金发票所产生的税费（包括增值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使用本租赁物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所得税、消费税、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清洁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在租用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证照依法经营。乙方独立自主经营，经营期间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保险购买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如遇灾害损坏，保险赔付的资金作修缮之用，修缮不足部分资金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基础设施建设

乙方租用该资产后自筹资金增加生产设备、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等设施安装配置，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九条 设施设备加建

乙方租用该资产后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备、设施如不能满足发展要求时，所需的水电扩容、道路、下水道、环境改造、环保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均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乙方进行上述建设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如因乙方不按政策擅自违规搭建，受到相关处理，导致原建筑物受损，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负责赔偿损失。

第十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当年的租金及其它费用（如水费、电费、垃圾费等）；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法律法规、本村（居）村规民约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移交前保证详细知悉和了解厂房现状，如发现有问题的，必须立即与甲方沟通协调；

2、乙方不得从事聚众赌博、斗殴等违法行为。

3、甲方原有的设施乙方必须保护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和维修。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有责任保护环境、保护农业用地和农业生产、保护交通道路及公共设施，不能经营“小散乱污”产业，否则视同违约。如因乙方造成污染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堆放物品、器材，不得堵塞下水道。

第十一条 租用年限届满处理

租用年限届满，本合同自行失效，甲方无偿收回厂房和配套空地使用权。如需继续出租，甲方必须将该厂房和配套空地重新进行竞投交易，乙方如继续租用，需重新参与竞投。如乙方不再租用，属于乙方的装饰装修及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水电等设施无偿归甲方），并在租用年限届满后 10 天内自行清理好场地杂物，逾期未拆除清理的视乙方自行放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处置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 厂房土地征收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国家需征收、征用乙方租用的土地，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

无条件服从搬迁，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方式采用以下方式分配：

征地补偿款属甲方所有。该土地上原有建筑物及设施的补偿费归甲方所有，经营期间由乙方投入用于生产设施等的补偿费按照征收时承租年限来划分补偿标准，在租赁期头10年，偿款分配比例为：甲方占 50 %，乙方占 50 %；在租赁期为11年，偿款分配比例为：甲方占 55 %，乙方占 45 %；租赁期为12年，偿款分配比例为：甲方占 60 %，乙方占 40 %以此类推。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补偿外，不得作任何补偿；租赁款计付至实际交还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租用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收回出租物：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承租建筑物结构；

3、损坏承租物，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物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出现欠薪、安全生产等维稳问题，消极应对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8、拖欠租金 30 天以上（含本数）。

（三）在租赁期内，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行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镇（街）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该资产属历史建筑，没有办理产权证、没有报批报建手续。签订本合同前，竞得人已知晓出租物业未办理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等），

竞得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风险。如日后因出租物不符合出租条件导致本合同无效的，造成竞得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经营损失、装修损失等），由竞得人自行承担，与经济社无关。但竞得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按实际使用租赁物的时间向经济社支付租金或占用费。

2、因该资产铁皮厂房年久失修，部分地方比较破旧，为确保厂房得到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竞得人须在合同生效一年内，在取得合法合规手续后把厂房升级改造为正规的钢结构工业厂房才可使用。报建手续办理及升级改造费用由竞得人负责，经济社提供协助办理，升级改造后厂房面积不低于13304平方米，高度不低于6米，升级改造资金约1430万元。并在厂房顶部加建光伏，新报装增容2000千瓦变压器及光伏建设，投资约850万元。合同期满后，变压器及光伏设施归经济社所有，竞得人不得拆除。除因政策法律法规等原因导致不能如期改造或建设完成的，竞得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改造要求，否则经济社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升级改造保证金并收回场地。

3、竞得人需在签订合同2天内交纳首期租金及500万元升级改造保证金，并提供该厂房升级改造方案及厂房设计规划效果图，提交给新西经济社审核同意才能动工。完成厂房升级改造方案工程50%，新西经济社无息退回升级改造保证金50%（250万元）。升级改造竣工后，经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新西经济社无息退回剩余250万升级改造保证金，第三方机构检验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4、竞得人对上述物业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并接收该资产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合同期满后，厂房内的附着物和固定设施归新西经济社所有。

5、未征得经济社同意及未取得相关报建手续前，不得加建、搭建违章建筑及改变原状使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竞得人承担。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或上级要求整改，竞得人无条件服从。

6、竞得人需在签订合同一年内成为规上企业，并需解决不少于200人就业问题，年产值不少于1亿元，在当地年纳税100万元以上。

7、由于该项目中有3个资产约5.13亩原合同2025年12月31日到期，1个资产面积约2亩原合同2026年5月31日到期，需在合同到期才能交付给竞得人使用。中标后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按中标价的74%收取；2026年1月

1日至2026年5月31日，租金按中标价的97%收取；2026年6月1日之后，租金按中标价的100%全额收取。

8、1号有2穴坟墓，2号有1穴坟墓，涉及土地迁坟事宜，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补偿，坟墓位置详见附件。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24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交清保证金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镇（街）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部门一份。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方能生效。

附件：厂房四至附图

甲方法定名称：狮岭镇西头新西经济合作社（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乙方法定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附件五 排水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2300 35

咨询号：2024-043

项目名称	广东岭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
	类别
	工程
建设单位名	
咨询内容	

咨询意见：

一、排水体

二、管网现

三、排水去

项目雨水可 排入附近河涌；项 建筑和市政配套设 复核，并与管线养 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

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5。

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3）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4）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街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3、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

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

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DN1200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DN500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 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六 脱模剂 MSDS 报告

MSDS 物质安全资料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唯氏脱模剂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化学品英文名称：Wealth Die Releasing Agent
企业名称：福州唯氏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五四北泰禾广场 5 号楼 1701
邮编：350013

	CAS
	7732-18-5
	8042-47-5
	/
	/
	9002-88-4
脂肪酸	/

第三部分　用途概述

主要用途：请咨询生产商

第四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包含危险物品成份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无害。
燃烧危险：不燃。

第五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皮肤接触存在发痒风险，以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最少 15 分钟，必要时就医。
吸　　入：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经输氧等支持疗法，就医。
食　　入：尽量饮用足量温水，勿诱发其呕吐，必要时就医。

第六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无火灾危险，但不可以灼烧，如果温度高于沸点，本品可能会因为沸腾而溅落。
有害燃烧产物：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二氧化碳、干粉、沙土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小面积着火可用沙土扑灭。

第七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电源，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上正压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用泡沫遮盖，及时处理。
消除方法：小量泄露时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沙土、活性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定的乳液刷。
操作注意事项：作业场所加强通风，严禁吸烟。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带自吸过

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热源，使用通风系统和设备。尽量减少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5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托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热源。仓库温度不超过 3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GBZ/T 160.1~GBZ/T 160.81- -2004 测定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系列标准）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相对密闭，加强通风；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带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必要的时候，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接触完本无只要吸收，必要的时候，穿工作服和防护靴。

手防护：必要的时候，戴橡胶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象牙白液体

气味：无味道

pH 值：8.7（26℃，66%湿度）

闪点（℃）：>100℃（闭环）

水中溶解性：溶于水

比重(H_2O=1):0.9

沸点（℃）：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正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不相溶的材料，高温，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氧化剂，碱金属，碱土金属和铝，碱，钠，钙和其他活性金属、卤素、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酰卤和金属磷化。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安全处置及储存方法

处置：**1.**储藏阴凉干燥处，远离热源、氧化物及不相溶物，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2.使用通风系统,合格的电气系统

3.使用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不可使用遇水生锈的容器

储存：存放于阴凉处，避免直射阳光。保持容器密封。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无分类

废弃处理方法：　燃烧，填埋处理，按当地规定办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理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

运输注意事项：按普通液体货物运输，防止泄露。

第十四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不作危险品分类

第十五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无

填表时间：2019 年 1 月

填表部门：福州唯氏机械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无

免责说明：本安全资料表(MSDS)是根据 REACH 法规制定的，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七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CMA
202119125660

项 目

受 检

项 目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环评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6、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020-82513914

编　　制：

审　　核：

签　　发：黄家海

签发人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2023年07月22日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VA 鞋垫 200 万双、PU 鞋垫 400 万双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花都区狮岭镇南方工业园南合二街 2 号		
采样日期	2023.05.13~2023.05.15	采样人员	潘才伦、梁鸿杰
分析日期	2023.05.13~2023.05.20	分析人员	黄耀豪、黄心怡、胡小美、陈雪曼、郑幸、梁家华
采样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地表水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1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2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备注	以上点位由客户客户委托。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温度计	—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4（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5mg/L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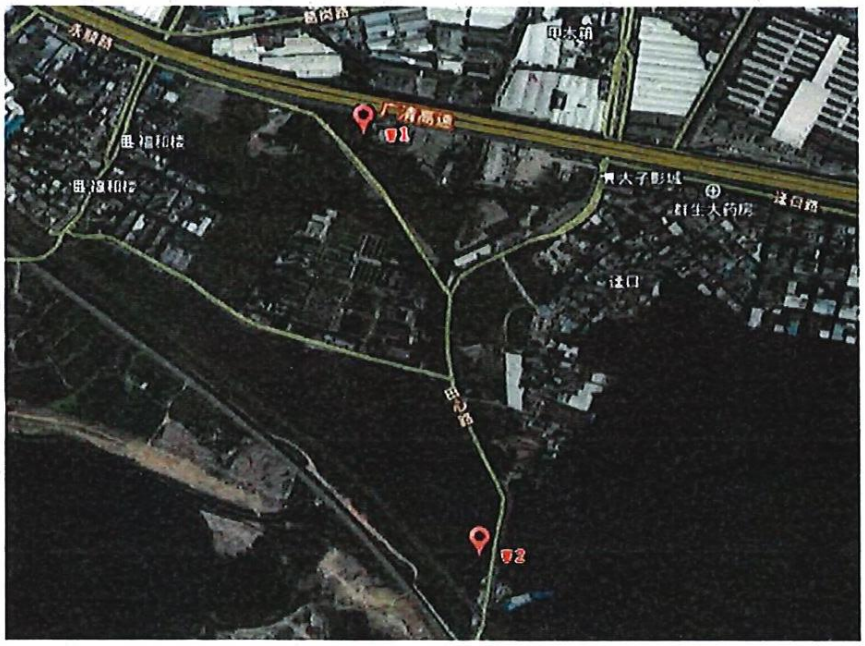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地表水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水温		—	—
pH 值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达标
溶解氧		≥3	达标
氨氮		≤1.5	达标
总磷		≤0.3	达标
石油类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检出限”表示；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的Ⅳ类标准。

附件：采样照片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1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2

****报告结束****

附件八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319120932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2(
Report No

受测单位：广
Subject

项目名称：广
Item name

检测项目：环
Test items

报告日期：2(
Date of report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检测中心：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71,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电话（TEL）:0755-26062700 传真（FAX）:0755-26401875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CMA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CMA 章和骑缝章确认。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项目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1、环境空气

测点布设：项目所在地（厂区内下风向）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时间：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1日

检测时间：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02日

2、采样人员：黄芝永、黄玉嬴、熊洲、张林

3、受测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村石九岗姚屋路1号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41105E01-01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采样时段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单位：μg/m³）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μg/m³）	结果评价
		10.29	10.30	10.31		
项目所在地（厂区内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57	63	59	300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

ND表示未检出。

声 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41105E01-01号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	(KPa)	(%)	(m/s)	
项目所在地（厂区内下风向）	10月29日	02:00—03:00	多云	19.5	99.9	63	2.3	北
		08:00—09:00	多云	20.2	100.1	64	2.2	北
		14:00—15:00	多云	28.9	100.6	60	2.4	北
		20:00—21:00	多云	26.9	100.6	64	2.4	北
	10月30日	02:00—03:00	多云	19.6	99.9	58	2.3	北
		08:00—09:00	晴	26.6	100.2	57	2.5	北
		14:00—15:00	晴	28.4	99.7	61	2.2	北
		20:00—21:00	多云	26.4	100.1	63	2.2	北
	10月31日	02:00—03:00	晴	20.9	100.6	65	2.3	北
		08:00—09:00	晴	23.6	100.0	64	2.2	北
		14:00—15:00	晴	29.0	100.6	64	2.4	北
		20:00—21:00	晴	27.2	100.4	58	2.2	北

声 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41105E01-01号

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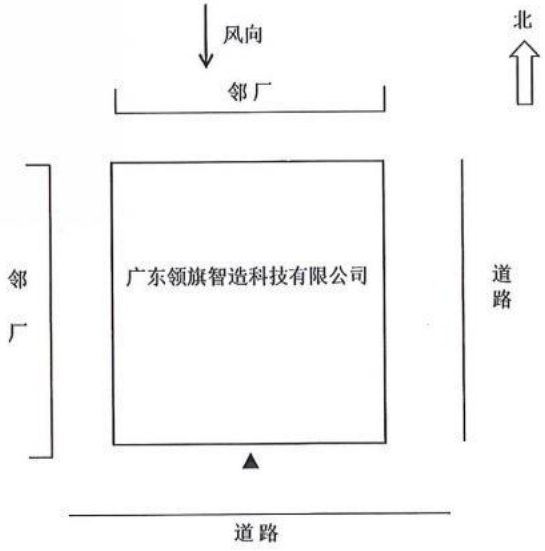

注："▲"代表环境空气监测点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m^3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3

——报告结束——

附件九　关于支持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申请函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推

科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北路40号，成立202年5月22日，占地面积11645.01平方米，注册资金500万元，预计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建设项目拟从事锌合金生产和拉链头、拉片、钩扣等箱包配件的五金压铸生产，年度产值约20000万元，年纳税600万元以上。

二、申请理由

（一）符合土地规划用地条件及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北路40号，租用狮岭镇振兴经济联合社土地，土地为工业用地（穗集用[2013]第90300331号），项目所在地属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类生产厂房。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的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顺应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该项目从事锌合金生产和拉链头、拉片、钩扣等箱包配件的五金压铸生产，不属于我市产业用地指南的限值、禁止行业目录和淘汰行业清单内的产业。

该项目产品生产线全面采用国内先进的设备，对于全面提升五金行业竞争力，带动皮具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能更好填补狮岭五金行业市场布局的空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企业的快速反应能力，使企业走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三）该项目计划配套环境污染（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

近日，我镇到该项目实地检查，该建设项目仍为空置状态，厂区内暂未接入市政管网和安装环保设施；狮岭教育指导中心会

同周边幼儿园代表和企业代表现场核实情况，均表示对项目无异议。

该企业保证按照环保法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完善污染物的治理，减少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依法纳税，支持政府各项工作。

（四）有力推动狮岭镇经济发展。

该企业生产线投入使用后，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生产车间，结合研发、检验、仓储等配套的扩展车间，加快五金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属地经济发展。该司预计年度产值约20000万元，年纳税600万元以上，达到我镇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要求，对国家税收贡献较大，为狮岭皮革皮具行业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三、申请事项

为推动扶持我镇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特向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申请，同意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建设，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批准其申请办理的相关环评手续。

专此函达。

附件：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领旗）

2. 狮岭镇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表（广东领旗智造科

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 关于请求支持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环保手续的申请

4.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拉链头 600 吨、拉片 400 吨、钩扣 1000 吨建设项目

5.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锌合金 5000 吨建设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人：郑振能，联系电话：13640220472）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附件十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10-440114-07-01-340117

项目名称：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有色金属铸造【C339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村石九岗姚屋路1号

项目单位：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W48XL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